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單親家庭的變遷：兼論中美之比較（一）（二）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88-2412-H-002-007

NSC89-2412-H-002-002

執行期間：民國 87 年 8 月 1 日至 89 年 7 月 31 日

計畫主持人：薛承泰

處理方式：可立即對外提供參考

執行單位：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摘要

台灣的單親戶究竟有多少？趨勢為何？各類單親戶的分布為何？其中又有多少比例面臨經濟匱乏呢？這一直是研究台灣單親戶的基本課題。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採用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1991-1998 資料，推估台灣地區單親戶之數量與比例，並和美國的情形來對照；此外，提供台灣地區 1990 年以來單親家戶與各類家戶型態之貧窮情形，並且採用官方貧窮標準與相對貧窮測量來加以說明。本研究將單親戶之各種型態加以詳細定義，並區分成為三層級「單親戶」定義。

以廣、中、狹義單親定義作分析，均發現台灣「單親戶」在數量上有明顯增加的趨勢，比例的變化在其他類型住戶也在成長的情形下，增加較為緩慢，但在「有 18 歲以下兒童家戶」為分母時單親戶比例成長趨勢較為明顯。至於「單親兒童」方面，不論在數量與比例都是呈現明顯上揚的趨勢。男女單親之比，大致上維持在四比六，但近年來男單親比例提昇。在單親類別方面，離婚單親比例最高，其次為喪偶。男單親以離婚為最多，女單親則以在 1996 開始，離婚單親超過了喪偶單親。不論以官方貧窮標準或相對貧窮測量，單親戶貧窮率均高於「單人戶」、「雙親與成年子女家戶」與「雙親與有未成年子女家戶」。整體來說，台灣單親戶之貧窮率 1991-1994 呈現下降而 1994-1998 之間卻是上升，而又以 1998 年明顯高於各年。值得注意的，在各類單親當中，以女喪偶單親與男離婚單親之貧窮率最為突出。

採用狹義或廣義單親定義，單親數量在美國的情形差異頗大，其比例又會因為使用分母的不同而異；不過，從數量或比例都可以看到，整個趨勢是緩慢增加的情形。同樣地，單親兒童數量與比例也是呈現緩慢增加的趨勢。以 1998 年來說，美國狹義單親兒童與廣義單親兒童之數量分別 1,585 萬（約 4.4 位兒童中有一位）與 2,013 萬（約 3.4 位兒童中有一位）。美國單親戶貧窮率明顯高於其他類型家戶，女單親戶又比男單親戶的貧窮率明顯較高。值得注意的，美國單親戶的貧窮在近三年略為下滑，台灣單親戶的貧窮卻在 1998 年時為最高。不過，以相同的相對貧窮測量來比較，1998 年，美國單親戶貧窮率差不多是台灣的三倍。總之，相對於美國，台灣單親戶在比例上仍很低，經濟狀況也不像美國那麼差。

關鍵字：次單親戶、單親戶、等成人單位、相對貧窮、貧窮線

謝誌

首先感謝國科會支持本研究，包含第一年針對國內 1991 年以來之單親現象的分析，第二年以美國為主的資料蒐集與分析，並作為台灣地區之對照。哥倫比亞大學 I. Garfinkel 與普林斯頓大學 S. McLanahan 兩位教授提供寶貴諮詢；此外，哥倫比亞大學黃建忠博士協助資料的蒐集、整理與分析，都是本研究得以順利完成之關鍵。林雅雯、黃彥莉、與劉美惠三位助理，分別在不同時期的協助，也一併感謝！對本文任何意見，歡迎以電子郵件：hsueh@ccms.ntu.edu.tw 來函指教。

目 錄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3
2.1 單親家庭的形成與增加	3
2.2 單親家庭的現象與困境	6
2.3 單親家庭的經濟特性	8
第三節 台灣地區單親戶之數量與比例	12
3.1 各類家戶的定義與推估	12
3.2 各類單親戶的數量與比例	15
3.3 男女單親戶的數量與比例	19
第四節 台灣地區單親戶的經濟特性	22
4.1 貧窮的意義與測量.....	22
4.2 官方貧窮標準語等成人相對貧窮測量	25
4.3 家戶型態與貧窮	25
4.4 男女單親家戶與貧窮	28
第五節 美國單親家庭及其經濟狀況	30
5.1 美國單親戶的數量與比例	30
5.2 美國單親戶之貧窮.....	34
5.3 美國男女單親戶與貧窮	36
第六節 結論與建議	38
6.1 台灣單親戶概況.....	39
6.2 台灣單親戶貧窮概況	39
6.3 美國的單親戶與貧窮概況.....	41
6.4 小節	40
參考文獻	42
附錄 A 台灣地區單親戶類型細表：1991-1998	46
附錄 B 美國普查局關於家戶類型與貧窮的報告	49

表目錄

表 2.1	單親家庭中單親之婚姻狀況：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5
表 2.2	單親家庭中單親之就業狀況：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5
表 2.3	有未成年子女之單親家庭中單親之婚姻狀況：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6
表 3.1	台灣地區家庭數按家庭規模分：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12
表 3.2	1998 年台灣地區家戶類型之數量與百分比.....	15
表 3.3	台灣地區單親家庭及其子女數量，1991-1998 年.....	16
表 3.4	台灣地區單親家庭及其子女比例，1991-1998 年.....	17
表 3.5	台灣地區狹義單親戶比例按性別分，1991-1998 年.....	20
表 4.1	台灣地區官方貧窮標準制訂內容.....	24
表 4.2	台灣地區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表 4.3	台灣地區家庭型態與貧窮：1991-1998 年.....	26
表 4.4	台灣地區離婚與喪偶單親的貧窮率：男女單親的比較.....	28
表 5.1	美國單親家庭及單親子女數量，1991-1998 年.....	30
表 5.2	美國單親家庭及單親子女比例，1991-1998 年.....	32
表 5.3	美國官方貧窮線與相對貧窮標準：1991-1998.....	35
表 5.4	美國家庭型態與貧窮：1991-1998 年.....	36

圖目錄

圖 3-1 台灣地區家庭數按家庭類型分	12
圖 3-2 台灣地區家戶組成：1991-1998	15
圖 3-3 台灣地區單親戶數量：1991-1998	17
圖 3-4 台灣地區單親戶比例：1991-1998	18
圖 3-5 台灣地區單親兒童的數量：1991-1998	18
圖 3-6 台灣地區單親兒童的比例：1991-1998	19
圖 3-7 台灣地區單親性別比：1991-1998	20
圖 4-1 台灣地區家戶類別與官方貧窮：1991-1998	27
圖 4-2 台灣地區家戶類別與相對貧窮：1991-1998	27
圖 4-3 男女單親落入官方貧窮百分比：1991-1998	29
圖 4-4 男女單親落入相對貧窮百分比：1991-1998	29
圖 5-1 美國單親戶數量：1991-1998	31
圖 5-2 美國廣義單親戶比例：1991-1998	33
圖 5-3 美國單親兒童數量：1991-1998	34
圖 5-4 美國單親兒童比例：1991-1998	34
圖 5-5 每國男女單親戶長之數量與比例：1991-1998	37
圖 5-6 每國男女單親戶長官方貧窮比例：1991-1998	37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由於台灣目前並沒有針對單親家庭之大型調查資料，學者與研究生雖偶有自行蒐集的資料，但不論在數量與品質上均不理想；因此，在離婚率節節上升的台灣地區，台灣地區究竟有多少單親家庭？有多少兒童和單親在一起生活？各類型的單親家庭的分佈為何？以及近年來單親家庭的變化趨勢為何？這些問題都成為當下研究單親現象之重要課題。

形成單親的因素雖有許多，一般以喪偶和離婚為最主要。因喪偶而形成的單親家庭，其數量與分佈基本上和生命預期或死亡率息息相關，雖然夫妻之一方因意外或疾病死亡而留下配偶與依賴子女，一直為社會關懷之對象，至少在70年代以前的西方社會中，喪偶仍是結束婚姻關係的主要因素，由喪偶所形成的單親家庭仍相當普遍。這個情形一直到1974年，（在美國）離婚數量首度超過喪偶，離婚所帶來的後遺症，也就更受到重視了(Popenoe, 1993)。當然不論喪偶或離婚，都未必會形成「單親家庭」，主要還需考量是否有依賴子女共同生活。¹

從社會福利的角度來看「單親家庭」，強調單親（通常為因離婚、喪偶、或收養之父或母）和依賴子女所構成的生活方式。而二十世紀後半的特色之一，乃為婚姻不穩定所帶來的家庭解組，這個現象已經普遍發生在歐美國家，並且已導致因離婚以及未婚生育所形成的單親家庭的增加；其中父親離開（或不在）而由母親和子女共同生活的「女單親家庭」在歐美國家尤為普遍。這些女單親不僅因停留在單親時間長久，產生許多社會性與情緒性的不良適應，更令人感到憂心的，即所謂的「女單親家庭的貧窮化」與「家庭解組世代效應」等現象，也構成當前西方社會福利所面臨的困境。

台灣地區自1990年之後，離婚率不斷竄升（如有偶人口離婚率千分比從1990年6.3，升至1999年的10.0，若以每年登記離婚對數來說，1990年為27,479對，1999年有49,157對，增加兩萬多對，和該年（1999年）登記結婚對數（173,209對）對照，結婚對數與離婚對數之比約為3.5比1）。²從這些數字來看，台灣地區的家庭結構逐漸鬆弛，正常家庭的生命有越趨短暫的現象，台灣地區單親現象

¹ 雖然有些國家單親與16歲以下依賴子女作為單親戶的計算標準（如歐盟統計局），因我國兒童福利法以12至18歲為少年，一般國內對於單親戶的定義乃以18歲以下未婚子女作為「依賴子女」的標準。

² 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通報八十九年第二十七週，89年6月29日，
<http://www.moi.gov.tw/W3/stat/week/week27.htm>

似在步歐美國家之後塵。

鑑於近年來和單親家庭有關之社會問題層出不窮，國內有學者以及研究生積極投入此類議題的研究，然而研究對象大都屬小型問卷調查（王孝先，1991；洪秋月，1987；鄭麗珍，1988）與非結構性訪問或個案分析（徐良熙與張英陣，1987；張英陣與彭淑華，1996；鄭麗珍，1999），至於對於單親現象的整體或宏觀的分析，並不多見（徐良熙與林忠正，1984，薛承泰，1996；謝美娥，1998；Huang and Hsueh, 1998）。普查資料雖然適合用來瞭解單親戶之數量與分佈（薛承泰，1996；謝美娥，1998），但最近一次普查時間為1990年，下一次普查則為今年（2000年）底，若要取得新普查資料分析，恐怕還要等上一段時間。幸好由主計處蒐集之「家庭收支調查」每年執行且已延續相當長的時間。該資料之特性除了提供詳細之家庭成員資料可供「單親家戶」之分析，對於收入與支出訊息更是其它資料所不及。筆者認為這是目前用來瞭解「單親戶」數量與經濟特性之最佳資料。準此，主要研究目的按議題分別敘述如下：

- 1) 推估台灣地區從1990年以來單親戶與單親兒童之「數量」與「比例」。由於離婚率的升高，可以預見因離婚所產生的單親家庭與單親兒童會跟著增加，至於單親戶相對於「全體住戶」或「有18歲以下子女家戶」的比例是否會升高，這除了觀察單親戶數量的變化，還要考慮其他類型家戶的變化情形。
- 2) 在相同的定義與方法，採用美國「當代人口調查」(Current Population Survey, 簡稱CPS)資料計算1990年以來單親戶與單親兒童，作為台灣地區的對照。美國單親戶數量與比例均相當高，對照的重點在於這些年來比例的變化。
- 3) 在單親戶「特質」方面，本研究除了探討單親性別與（形成單親）種類，將重點置於經濟狀況（即貧窮）。這是因為國外普遍發現單親戶（尤其是女單親戶）落入貧窮比例偏高，成為社會福利之重點。究竟台灣地區單親戶之貧窮情形如何呢？本研究將對此作廣泛的探討，包括和一般家庭之比較，男女單親戶的比較，以及1990年以來之趨勢。同樣地，也將與美國的情形來對照。

第二節 文獻回顧

2.1 單親家庭的形成與增加

單親家庭的增加是家庭人口結構變遷所帶來的現象之一，雖然人口結構變遷時間相當長久，就以二十世紀之人口結構變化來說，從世紀初之高死亡率與高生育率，經歷低死亡率與高生育率階段，到 1970 年代之後已開發國家開始進入低死亡與低生育的階段。在高死亡率階段，其特色不僅是嬰兒死亡率高，一般人之預期壽命並不高，因此「配偶死亡」是過去單親家庭產生之主要因素。然於近二、三十年來影響單親家庭增加之因素，並非「人口現象」中的「配偶死亡」，而是「社會人口」現象中的「離婚」與「非婚生育」之增加。以美國 1990 年來說，粗離婚率為千分之 4.7，結婚對數與離婚對數之比為 1.77 : 1，而非婚生育高達 25 %，即四個嬰兒就有一個來自於非婚生育。

至於單親家庭增加的現象，根據位於盧森堡的歐盟統計局(Eurostat, Statistical Offic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於 1998 年 9 月 28 日發行的通訊報告，1996 年全歐盟（除了丹麥與瑞典缺少資料而除外）單親戶佔有 16 歲以下依賴子女家戶的 14 %。其中以英國最高佔 23 %，希臘與西班牙最低分別為 7 % 與 8 %。相較於 1983 年歐洲國家平均約為 9 %，顯見單親戶增加速度相當驚人；此外，該報導特別指出，離婚與未婚生育乃為近年來單親家庭增加的主要因素(Eurostat, 1998；網頁 <http://europa.ed.int/eurostat.html>)。

從上述歐美各國資料，顯示出非因配偶死亡所產生的單親家庭在近年來持續增加，而且已成為部分國家主要家戶類型之一了。在國內有關單親議題的研究中，徐良熙與林忠正（1984）是最早估計台灣單親數量的學者，他們使用 1983 年勞動力調查，推估當時的單親戶比例為 8.09%。然而，徐良熙與林忠正的研究由於未控制戶長的婚姻狀況，且未限制戶長子女的年齡，因此高估了單親戶的比例。由於台灣地區自 1990 年之後，離婚率才明顯上升（如有偶人口離婚率千分比從 1989 年為 5.9，1990 年為 6.3，至 1998 年的 9.1）。

為了澄清台灣地區單親戶的數量與比例，筆者於數年前首先以 1990 年人口普查百分之一隨機樣本，分別以「戶」與「人」為單位來分析。該研究的特色除了是第一個採用戶口普查資料之學術性單親家庭之研究，並且在嚴謹的單親家庭定義下發展出不同的計算方式；即將單親家庭定義為「目前非在婚（包括離婚、分居、喪偶或未婚）的父或母和十八歲以下未婚子女同住」的住戶。研究結果發

現，台灣單親戶約佔全部普通住戶(包括單人戶)的 3.9%，數量將近 20 萬戶，男女單親比為四比六。按婚姻別區分，男單親中離婚佔 69.6%，喪偶佔 26.8%，未婚佔 3.6%。女單親當中 49.7%為離婚，45.7%為喪偶，4.7%為未婚。若只考慮有未成年兒童之家戶，那麼台灣地區單親戶約佔 6.5%；也就是說，在有未成年兒童的家庭中，每十六戶約有一戶是單親戶。在另一方面，若以「人」為單位，所推估出「單親兒童」的數量則為三十五萬餘人，佔十八歲以下兒童的 5.4%，即大約每十八個兒童有一個和單親同住。值得注意的，因離婚所形成的單親，分別佔男女單親戶之 69.6%與 49.7%，都已超過了因喪偶所形成的單親(分別佔 26.8%與 45.7%)。³ 兩年後，謝美娥(1998)基本上採用類似的作法，以 1990 年戶口普查全體樣本為資料，結果發現單親家庭約為所有家戶的 3.3%左右，依賴兒童中每 18 個就有一位和單親同住。⁴

我國官方雖沒有針對單親家庭來蒐集資料，近年來對此現象也頗重視，例如行政院主計處於民國 86 年的「國情統計通報」(1999)以及民國 87 年的「台灣社會發展趨勢調查」(1999)，均都有針對單親現象的專門報告。⁵ 「國情統計通報」(1999)中「台灣地區單親家庭概況分析」，乃主計處第三局以民國 86 年「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所作的分析。該報告以「父(或母)為離婚、分居或寡居及至少一位未婚子女所組成之二代家庭」作為「單親家庭」的定義，計算出台灣地區共有 42 萬 6 千戶，其中以「父」或「母」作為經濟戶長有 23 萬 5 千戶，以「子女」作為經濟戶長有 19 萬 1 千戶。此外，報告中還列出符合「正式」定義(即「戶內有未滿 18 歲以下之子女」之「單親家庭」)有 14 萬 2 千戶，其中男單親佔 31%，女單親佔 69%。

在該報告中，主計處進一步分析「單親家庭」經濟戶長的特色，指出具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占 19%，較全體家庭低 5 個百分點，職業為主管或專業人員者比重，亦較全體家庭低 6 個百分點。「單親家庭」因就業人數較少(平均 1.39 人)，每月平均收入 4.8 萬元，遠低於全體家庭之 6.7 萬元。女性單親家庭，在教育程度、職業與收入情形則更差。

³ 雖然夫妻因工作、服役、或在監而分居之「單親」，並未能反映在上述的統計中，上述的數字因此有可能只是「下限」。無論如何，若單從上述各個數字來看，1990 年台灣單親家庭並不如西方社會普遍，確是個事實。

⁴ 謝美娥(1998)對於單親戶之計算結果略低於薛承泰(1996)的報告，其中一個原因是前者並沒有將「次家庭單親戶」計算在內；即謝美娥的研究只計算戶長為單親的數量，而非戶長為單親的情形並未在研究中予以計算。否則，謝美娥的研究因採用全體普查家戶，沒有抽樣誤差，應該更接近事實。

⁵ 「台灣社會發展趨勢調查」乃根據「中華民國第三期統計發展中程計畫」，調查資料標準時期為八十七年三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調查表式區分為家庭問項表及個人問項表二式，因考量問項內容特性及受訪者答填能力，前者採派員面訪法；後者以留表自填法為主，面訪法為輔。以台灣地區二十三縣市為副母體，採分層二段系統抽樣法，第一段樣本單位為村里，第二段樣本單位為住戶，計訪問六千個樣本戶及一萬五千位二十歲以上現住戶內之家庭成員。

表 2.3 有未成年子女之單親家庭中單親之婚姻狀況：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單位：%

	總計	未婚/ 離婚	喪偶	男性單親			女性單親		
				計	未婚/ 離婚	喪偶	計	未婚/ 離婚	喪偶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按單親之年齡分									
35 歲以下	10.49	15.48	2.66	9.98	12.78	...	10.72	17.29	3.23
35—44 歲	50.31	56.80	40.13	47.01	49.32	38.80	51.82	61.83	40.41
45—54 歲	31.96	23.75	44.84	30.71	28.04	40.21	32.54	20.87	45.83
55 歲及以上	7.24	3.97	12.38	12.30	9.86	20.99	4.92	...	10.52

兩個官方報告雖然提供不少有用的訊息，有助於我們了解台灣地區單親家庭的數量與狀況。由於主計處缺乏明確的單親戶定義，且未考慮到非戶長所構成的單親，所提供的單親家庭數量仍不確實。考慮非戶長所構成的單親，乃因為在我國原生家庭(family of orientation)可能具有單親避風港功能，如果只計算「戶長」或「經濟戶長」所構成的單親戶，必然會低估我國的單親戶數量。

2.2 單親家庭的現象與困境

單親家庭自 1950 年代開始，已在西方工業國家逐漸成長，近二十年成長的速度更為驚人。許多處於此種家庭的單親家長及其子女，須面對傳統一般家庭所沒有的壓力與適應，經濟上的困窘尤其是現代女單親家庭揮之不去之夢魘 (Garfinkel & McLanahan, 1986)。家庭一但解組，若是主要工作者離去而家中尚有依賴子女，留下之單親家長則需投入勞動市場或增加工作時間以改善經濟狀況，這種改變無疑地會帶來生活的壓力，尤其對剛面對家庭解組的單親，如何在經濟與生活的兩大壓力下，走出自己的一片天？Duncan & Hoffman(1985)指出，離婚或分居後的婦女，勞動參與的可能增加；也就是說，離婚將使不少婦女因試圖減輕經濟壓力而投入勞動力市場。不論投入新工作或增加工時，都會改變工作與生活的模式，這不僅對單親家長本身是另一種壓力，需要時間適應新的作息與環境，也會影響其身心健康。

不論單親家長或其子女，除了適應新的工作與生活模式之外，往往仍須面對新的生活環境，其中住宅的遷移即是許多單親家庭曾面臨的處境，離婚與分居的單親尤其可能遭遇這項問題。美國學者的研究發現，許多單親媽媽，特別是年輕的黑人單親母親，住在都市中具有高貧窮率、高犯罪率且低就業率的社區；因此，貧民社區與單親家庭的糾結，成為新興的弱勢族群(Wilson, 1987)。住宅環境的改變，還表示過去人際關係有喪失的可能，在這種情況下，不但原有的人際網絡資

源可能減少，情緒上的支持也相當匱乏。此外，形成單親對於子女而言，意味著與父或母相處時間的減少，在這種缺乏父或母的社會化環境下，不但影響親子之正常互動與關係的維持，同時也失去或減少模範(modeling)與監督(supervising)的功能。單親子女除了缺乏一位重要的角色模範，他們還必須面對家庭解組後所帶來的各種負面情緒，尤其離婚或分居之單親子女，在歷經父母爭執的過程中，身心健康及學業都會被影響，單親經驗對於子女而言，他們除了自己與家人的問題需適應之外，同儕的排擠與隔離也是他們必須面對的問題。

總之，單親家庭成員所面臨的問題相當複雜，包括人際關係、親子關係、以及工作與居住環境。雖然單親家長及其子女會有較大的壓力，但有些現象可能於一段時間後有所改善，甚至發展出一套適應模式而更進一步發揮其特色(Leslie & Schmiede, 1993; 張英陣與彭淑華, 1996); 因此，單親家庭未必是個「問題家庭」。然從宏觀角度來看，對社會具有較長遠影響的，主要為單親家庭某些現象會在世代間循環或再製(intergenerational consequences)，這個現象通常指涉，單親子女也可能會面臨婚姻的破碎或家庭的解組(Amoto, 1996; Bumpass, Martin, & Sweet, 1985; McLanahan & Bumpass, 1988; Wolfinger, 1999)，以及貧窮的代間循環(McLanahan, 1985)。這些問題若未能解決，社會流動的不平等將日益嚴重，而且單親的問題也將更為複雜。

再製問題之所以值得重視，是因為這類議題涉及單親家庭的長期影響，以及對社會與福利政策之衝擊。國外的研究發現，生長在單親家庭的子女，未來組成單親家庭的可能性比雙親家庭子女高(McLanahan & Booth, 1989)。由於單親父母的態度偏向非傳統觀念，這將造成其子女的性別角色態度更為開放，以致於未婚懷孕或早婚的風險比在雙親呵護下成長的子女為高，也因此，組成單親家庭的可能性也較高，如此形成了單親家庭在世代間的循環。不過這個情形會隨者不同文化而異，美國的白人家庭情形就沒有有色人種（不含黃種人）來的嚴重(McLanahan & Sandefur, 1994)。另外也有學者發現，家庭解組再製情形於近年來似有好轉的跡象，原因是離婚越來越普遍，現代社會對離婚已不如傳統社會具有「污名化」(stigmatization)現象，且當美國採無過失離婚法則(no-fault divorce laws)，許多離婚並非是夫妻交惡的結果；因此，對離婚家庭的子女所帶來的衝擊，就不會像過去社會那麼深遠(Wolfinger, 1999)。

至於貧窮的代間循環，也由於親子關係不夠緊密，父母對子女的期望較低、投資較少，會造成子女學業取得較低，一旦人力資本累積不足，落入貧窮的可能性也相對較大。根據 McLanahan, Astone & Marks(1988)的實證研究發現，生長在女單親家庭的女兒通常比較不被期望升學（例如讀大學）。期望低不但影響子女求

學的動機，也表示父母對子女的投資可能相對較低，乃因為單親家庭的經濟普遍低於雙親家庭，即使他們希望下一代提昇人力資本開創向上流動的機會，卻未必有投資的能力，因此代間貧窮即可能循環下去。

從國內外的研究可知，單親家庭的迅速成長已是不爭的事實，我們除了瞭解單親成長現象背後的因素之外，實有必要進一步關心這種家庭可能面對的問題，以及生長在此家庭中子女的狀況。儘管單親家庭並不同於「問題家庭」，然而缺少一位親生父或母的家庭組成下，卻可能使家中成員面對不同於雙親家庭的環境，包括人際關係、生活適應及親子關係等。這些現象一般人都有所聽聞，甚至在許多個案訪談中均可指陳歷歷（張英陣與彭淑華，1996；鄭麗珍，1999）。

雖然單親家庭由來已久，但在台灣卻是近十年才被注意。過去單親家庭容易被視為他類，並遭受社會異樣的眼光甚至被標籤化(labeling)，其中未婚與離婚單親受到的責難較為明顯，喪偶單親因為屬非自願或遭受意外，得到的同情相對較多，社會福利政策當中提供喪偶單親經濟上的協助也較明確。然而，隨著單親戶因離婚增加而增加，且生活在單親家庭中兒童的數量也不斷成長，不僅使得單親現象變得比以前複雜，與現行社會福利政策也顯得格格不入（例如單親的經濟匱乏是否適用於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社會救助法之規定），也沒有因為單親數量上的增加而在法律上提供更多且明確的保障，導致仍有許多單親及其兒童並未受到重視與適當的協助。英、美、瑞典、澳洲等國家都有針對單親家庭提供的福利補助，許多國家則更進一步規定贍養費的給付（張清富，1998）。但在台灣，唯有落入「貧窮」（其實是最低生活需求標準）的單親才可能得到救助金，法律上尚沒有明文規定無子女扶養權的一方是否應提供長期與固定之贍養費。⁶

2.3 單親家庭的經濟特性

單親家庭的快速成長，是現代工業社會的普遍現象，近十年來台灣單親家庭數量也呈現增加的趨勢，其中所面臨的問題之一乃為「經濟的匱乏」或「貧窮」（Huang & Hsueh, 1998）。由於形成單親家庭的原因包括離婚、分居、喪偶、未婚生育、收養及同居等，不論何種原因都意味著家庭結構的不完整與改變；離婚、

⁶我國民法親屬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有關監護人的規定，「...選定適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並指定監護之方法，命其父母負擔扶養費用及其方式。」此法條也適用於父母在婚姻撤銷時之子女監護贍養費財產準用（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民法並未明確訂定父母擔負子女贍養費之程度和方式，但認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二），有關扶養的程度則依子女的需要與扶養人的經濟能力和身分決定（第一千一百十九條）。（資料來源：立法院法律全文檢索系統，<http://lyfw.ly.gov.tw/gaislaw.htm>）

分居或喪偶意味著家中部份或重要經濟來源的中斷，未婚生育則表示家中多了依賴成員，因此單親家庭首先面對的困境便是家庭經濟地位的衰減。

單親家庭受到政策上的重視，主要因為有未成年子女需要照顧，令單親家長（尤其是女單親）無法在工作與教養上兼顧，因而凸顯出單親相對於雙親家庭的困境。事實上，有些單親家庭於配偶突然離開或去世時，即開始面對經濟的匱乏，有些則是成為單親之後一段時間才開始經濟惡化；無論是如何形成，單親家庭面臨貧窮的機會高，已成為社會科學研究之重要議題，也是工業國家社會福利政策焦點之一。

以美國的研究來說，探討單親家庭貧窮現象，大都以女單親家庭為對象；乃因女性在職場上一直居於劣勢，因此當女性遭遇離婚或喪偶時，除了心理的創傷，經濟上的衝擊會較男性為大；尤其是原本就無工作的女性，成為單親宛如剝奪其經濟來源，若沒有來自私人或政府之經濟移轉，生活即陷入困境(Duncan & Hoffman, 1985; Weitzman, 1985)。相對地，關於男單親經濟狀況的討論則較缺乏(Meyer & Garasky, 1993)，這不僅是因男性通常是家中主要的生計者，離婚或喪偶對其經濟的影響較小；且基於母親照顧子女意願與能力之考量，有助於女單親獲得子女之監護權，加上男性一向具有較高之再婚率，使得男單親戶在美國比例並不高（約佔 10-15 %）。美國研究家戶貧窮者即發現，70 至 90 年代間出現「貧窮女性化」(feminization of poverty)的現象，⁷ 例如 Bane(1986)分析美國的低收入戶狀況，即發現戶長為女性的家戶成員雖然佔總家戶之比例並不高（1979 年時佔 12.3%），但卻佔所有貧窮人口的 36.5%。此外，女性戶長家戶落入貧窮之機會在 1950-1980 年間有增無減（McLanahan *et al.*, 1989）。此外，近年來美國社會出現所謂的「貧窮年輕化（或青少年化）」(Juvenilization of poverty)的現象，只要來自於青少年未婚生育的年輕單親媽媽。

以上從美國的例子所得到關於單親家庭貧窮的解釋，主要是因未婚生育青少年缺乏「人力資本」，以及男女單親在勞動力市場機會與待遇的結構性差異。過去國內的單親研究中，涉及貧窮或經濟議題者，也幾乎都以女單親為研究對象(林萬億與秦文力，1992；洪秋月，1987；童小珠，1992；徐良熙與張英陣，1987；鄭麗珍，1988，1999)。另有一些則專對於離婚或喪偶者適應與困境的分析（呂寶靜，1979；劉淑娜，1984），也都是以女性為對象。雖然這些研究一致地指出「女單親」會面臨心理調適與經濟匱乏，但由於大部分研究採用的資料量少或非機率樣本，很難從中瞭解單親戶相對於其他家戶之經濟狀況，以及男女單親之比

⁷ 「貧窮女性化」(feminization of poverty)一詞最早出現於 Dinana Pearce 在 1978 年【都市與社會變遷評論】(Urban and Social Change Review) 期刊中出版之論文「貧窮女性化：女性、工作與福利」(The Feminization of Poverty: Women, Work and Welfare)。國內呂朝賢（1996b）曾探討 1976-1991 年之間台灣地區貧窮女性化，並且得到部分的證實。

較。童小珠（1992）採用台灣省政府民國 79 年低收入戶調查資料以及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79 年個人所得分配調查資料，是少數以此為題之次級資料分析。該研究很清楚地呈現女性單親相對於其他家戶之經濟弱勢，但該研究並未成功地解釋女單親「貧窮」的因素。⁸

另外，國內也有針對家戶貧窮或比較不同類型家庭經濟狀況之研究，這些研究大多採用官方二手資料分析。例如，張清富（1992）將低收入戶區分貧窮與赤貧兩類，發現這兩類貧窮中，赤貧者以單身家庭較多，貧窮者則以單親和其他類型家庭為多。⁹ 由於張清富（1992）僅以戶長婚姻狀況來定義家庭類型，並未限定是否有未成年子女，其所指的「單親家庭」相當廣義，並不是一般所認知之單親家庭。呂朝賢（1995, 1998）區別戶長的性別與婚姻狀態，發現女性戶長家庭的貧窮率高於男性戶長家庭，戶長為無偶之家庭貧窮率又高於有偶者。陳建甫（1996a）也發現「女單親」比「男單親」成為低收入戶或隱性貧窮家戶的可能性都較高。¹⁰ 這些研究採用了較大之分析樣本，由於重點在於比較不同家戶類型之貧窮，並非針對「單親戶」分析，因此所指涉的單親戶或單親家庭，缺乏較嚴謹的定義，導致所提供關於「單親戶貧窮」的訊息較為含糊，也無法相互比較。

Huang & Hsueh（1998）在較嚴謹的「單親戶」定義下，比較了 1988-1994 年單雙親家庭落入官方及相對貧窮線之比例，並且指出，根據這兩種貧窮標準，單親家庭落入貧窮的比例均較雙親家庭高出許多。可是，作者並未進一步分析這兩種貧窮線的差別與意義，以及單親家庭貧窮解釋因素。此外，由於台灣單親家庭組成和美國不太一樣，未婚生育之單親戶比例甚低，且男單親戶之比例約佔了四成（薛承泰，1996；謝美娥，1998）。因此，台灣地區單親戶之貧窮現象與解釋，可能不同於美國，有必要作較詳盡的分析。

除了單親戶長的性別會形成貧窮風險的差異外，不同類型的單親家庭也存在經濟上的差異。由於造成單親的原因主要為喪偶、離婚、分居、未婚生育等因素，這些不同類別的單親家庭，可能因家庭組成、家人關係、家庭資源之不同，導致落入貧窮的可能性的差別。根據美國的調查（U.S. Bureau of the Census, 1983）指出，單親家庭的總收入不到雙親家庭的一半，其中喪偶單親的收入是單親家庭中

⁸ 在其分析女單親致貧因素時，事實上所呈現的是以人力資本因素（教育、職業、年齡）與戶內人口數來解釋女單親家庭所得而非貧窮；此外，該研究將單親家庭定義為「男/女戶長與未婚子女」，並未清楚說明未婚子女是否為「依賴子女」？

⁹ 但相較起來，貧窮家戶仍以單親家庭較多，佔 31.8%，其他類型家庭只有 21.9%。（見張清富，1992：表一）

¹⁰ 隱性貧窮家戶是指介於低收入戶與該研究所使用的相對貧窮現之間的家戶；此外，陳建甫（1996a）也同樣未將單親家庭做明確的定義，採戶長婚姻狀況以「扣除未婚戶長及配偶為戶外人口之家戶，僅包括同居、離婚、分居與寡居者」（1996a：104）作為「單親家庭」。

最高的，未婚單親則收入最低。¹¹ 由於美國未婚單親媽媽的年齡一般較低，且多以黑人為主，她們長期居於勞力市場的邊緣，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因而易落入都市中的下層階級（McLanahan & Garfinkel,1989）。此結果與臺灣的情況不同，Huang & Hsueh（1998）的分析發現，未婚單親是單親家庭中經濟狀況最好、平均教育程度最高的一群，然而，由於未婚單親的樣本數非常少且異質性高，做成結論仍言之過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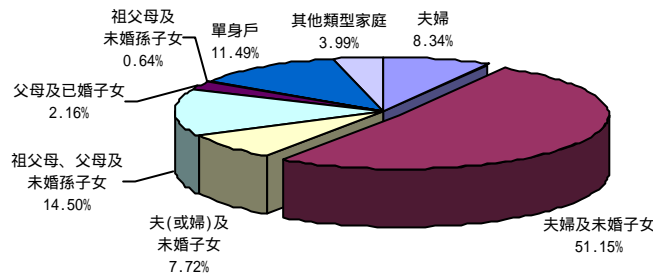
總之，過去國內的研究，在說明單親戶相對於其他家戶類型經濟的弱勢，以及不同單親戶類型貧窮率的比較的議題上，仍有些缺失與不足。鑑於此，本研究不僅採用全國代表性資料來比較單、雙親家戶之經濟狀況，男女單親以及不同單親類型之差異也是研究之重要考量。此外，關於貧窮之測量，本研究除了採用官方貧窮線（最低生活需求標準）之外，也以國外使用廣泛的相對貧窮的測量來探討此問題。

¹¹ 當年的調查發現，雙親家庭的總收入為 30,814 美元；各種單親家庭的平均總收入為 12,628 美元。

第三節 台灣地區單親戶的數量與比例

3.1 各類家戶的定義與推估

「家戶」(family household)指以家人為主的居住單位。行政院主計處乃依據常住家戶人口的關係組成，作為居住型態的分類，最常見的類型包括：1)只有夫婦、2)夫婦與未婚子女、3)夫(或婦)與未婚子女、4)祖父母、父母與未婚孫子女、5)父母與已婚子女、6)祖父母與未婚孫子女、7)單人戶、以及 7)其他類型家庭。以 1998 年的情形來說，按此分類的居住類型分布如圖 3-1。很明顯地，「夫婦與未婚子女」家戶為最多，佔 51.15%。其次為「祖父母、父母與未婚孫子女」，佔 14.50%，再次為「單人戶」，佔 11.49%，最少為「祖父母與未婚孫子女」，佔 0.64%。一般「核心家庭」(nuclear families)包括 2)夫婦與未婚子女與 3)夫(或婦)與未婚子女，合計佔 58.87%。本研究關心的「單親戶」並不在類別中，不過應屬於 3)夫(或婦)與未婚子女的一部份。若從家戶規模(size)觀之，1998 年台灣地區平均戶量為 3.91 人，戶口四人所佔比例最高(25.8%)，其分布情形如表 3.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1999,「民國 87 年台灣社會發展趨勢調查」)

圖 3-1 台灣地區家庭數按家庭類型分

表 3.1 台灣地區家庭數按家庭規模分：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單位：千戶/%

	總計	一人	二人	三人	四人	五人	六人	七人	八人及以上	平均每戶家庭人口數
戶數	5 551	638	727	802	1 432	1 076	468	229	180	3.91
百分比	100.00	11.49	13.09	14.46	25.80	19.38	8.42	4.12	3.24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1999,「民國 87 年台灣社會發展趨勢調查」)

本研究所採用的方法為次級資料分析(secondary data analysis)，分析資料來源為「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1991至1998年原始資料。基本上，這個分析主要在根據不同操作性定義(operational definitions)來計算單親戶與單親兒童之數量與比例。由於單親戶之數量在一般認知中，應會隨著社會變遷而增加，但這不意味單親戶的比例也會有相同的變化，原因在於比例的變化除了單親戶之數量，還須考量所參考的群體。比方說，一般普通家戶數量成長速度快，那麼以此為參考母體之單親戶比例，就未必呈現遞增的趨勢。因此，對於比例的基準，即「分母」(denominator)的規範，即會影響單親戶比例變遷趨勢的詮釋。

由於「家庭收支調查」並沒有「單親家庭」問項之設計，因此在進行統計分析之前，筆者須先撰寫程式根據不同操作性定義來分別「認定」各種「單親戶」。例如，本研究中「單親」的計算方式，採用按「戶」或按「人」兩種，前者又可根據「戶長」與「非戶長」的婚姻狀況來認定單親戶；後者則用於計算「單親兒童」，即探討十八歲以下未婚者(即所謂依賴子女)居住於單親戶的數量與比例。由於三代同堂之家庭居住型式在台灣仍還普遍(佔14.50%)，一部份夫妻成為單親之時，可能原本就是在這種家庭型態，有些則是在成為單親後回到「原生家庭」；無論是哪一種，這些單親很可能不是家戶的「(經濟)戶長」。這種現象，在歐美社會似乎較少受到重視，但這卻是台灣社會(甚至可能是東方社會)的特性之一。雖然對於「非戶長」單親的認定是相當複雜且費時的工作，但卻是必要的探索。¹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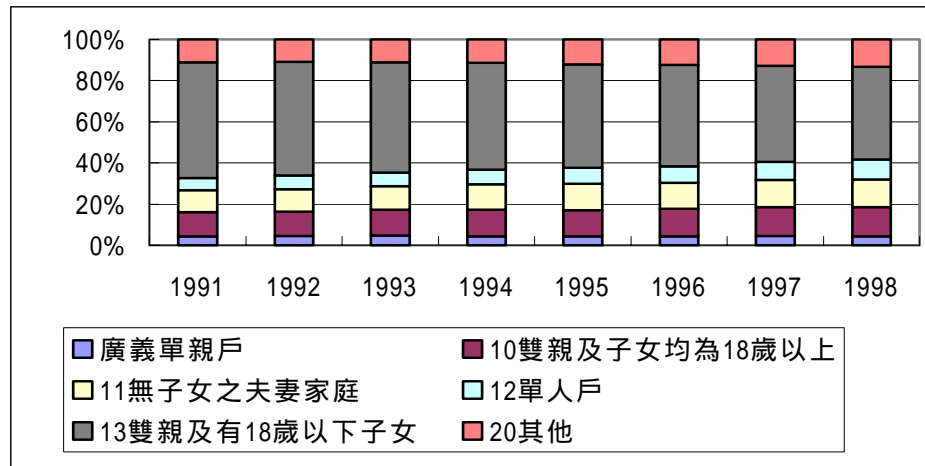
由於單親家庭不僅可以從「戶長之婚姻」與「有無依賴子女」兩項訊息來判斷，也可能存在於他戶(如原生家庭)內而成為「非戶長單親家庭」；而這類「單親家庭」通常不是被研究者所忽略，就是因為計算程序較為複雜而省去，實為可惜！筆者認為，這類單親家庭較可能存在於家庭網絡強的社會中，單親回到原生家庭(單親之父母或岳家)可能因而能得到較多的(情緒)支持與(經濟)協助。本研究認為台灣社會仍存在此現象，應該對「非戶長單親家庭」(或稱之為「次單親家庭」)給予重視。在「家庭收支調查」資料當中，筆者即針對戶長之子女(或子女之配偶)是否為「單親」來判斷，即以「戶長+單親子/女+孫子女」來認定「次單親家庭」。另外一種家戶類型即缺乏中間一代之「祖孫家庭」，嚴格來說這並非單親家庭，由於其功能類似，甚至遜於單親家庭，也作為廣義單親戶的一個細類別。

¹² 必須提醒一點，「戶長」與「非戶長」分別為軸的計算，並不能作為「核心」與「主幹」家庭之區別。以戶長為軸的計算事實上有一部份是非核心家庭型態。

為了配合單親戶的分析，本研究對於家戶型態作了不同於主計處之區分，包括(1)雙親及有 18 歲以下子女；(2)雙親及子女均為 18 歲以上；(3)無子女之夫妻家庭；(4)單人戶；(5)單親戶長家庭；(6)戶長+單親子/女+孫子女；(7)祖孫家庭；(8)其他。由於單親家庭為研究之主題，單親戶又可按戶長之婚姻狀況區分未婚、離婚、分居、喪偶、同居、配偶不同戶籍等六類，最後兩類單親身分較不明確，可視為「準單親戶」。基於上述的說明，本研究將「單親戶」的定義分為三個層級，第一層定義包括戶長為未婚、離婚、分居、喪偶等四種常見的類型，作為「狹義單親戶」定義（或稱定義一）。定義二則將「配偶為戶外人口」與「同居」之加入，稱之為「中義單親戶」。「配偶為戶外人口」即相當於「配偶不在」(spouse absent)，而「同居」意指雖為單親但目前和異性同居生活。定義三則為「廣義單親戶」，即前者再加入「祖孫家庭」與「非戶長單親家庭」。前者為父母均不在，而由祖父母與其 18 歲以下未婚孫子女居住的情形；後者指戶長為非單親，但其子女（或子女之配偶）為單親，並且有 18 歲以下未婚孫子同住的情形。

按照前述家戶型態的分類，本節先描述其基本分布與變化，至於各類家戶型態詳細之數量與比例資料已按 1991 至 1998 逐年整理於附錄一中。圖 3-2 即用來呈現前述家戶分類在 1991 至 1998 年的比例，很明顯地，「雙親及有 18 歲以下子女」之家戶為最多，但佔總戶數之比例呈現下降的趨勢，從 1991 年佔 56.19% 降至 1998 年之 45.15%。「雙親及子女均為 18 歲」之家戶佔總戶數之比例為次高，雖歷年來有些起伏，基本上略呈上升之趨勢。至於「單人戶」佔總戶數之比例，基本上也是上升的趨勢，1991 年之前佔 5.83%，1998 年已達 9.64%。圖 3-2 中的「單親戶」是以「未婚生育、離婚、喪偶、分居、與其他」單親戶（即廣義單親戶）計算所得，可以看出所佔比例仍很低且於 1991-1998 年間沒有太大的變動（百分之四強），詳細關於單親戶的變化，將於後面作進一步討論。

表 3.2 乃採用 1998 年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之加權計算結果，所呈現之各類家戶比例。單親戶先區分為「未婚」、「離婚」、「喪偶」與「分居」四個主要類型，雙親戶部分則可細分「子女全部成年」、「至少有一位未成年子女」與「無子女」三類。除了數量之外，表 3.2 並且報告了每個類別佔總戶數之百分比（括弧內數字）。表第一列乃合計男女戶長之數量與其百分比，在三類「雙親戶」中，「至少有一位未成年子女」之雙親戶為最多，佔總戶數 627 萬戶之 45.2%，其次為「子女全部成年」之雙親戶，佔 14.7%，再次為「無子女」之雙親戶，佔 13.4%；三者一共佔了 73% 之總家戶。單人戶約有 60 萬戶約佔 9.64%。單親戶共有 222,809 戶，約佔總戶數之 3.54%；其中以離婚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喪偶、分居、與未婚所形成之單親戶。這四類單親戶，合起來可以稱為「狹義單親戶」。關於單親戶之定義計算將於下節詳述之。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 1991-1998年)

圖 3-2 台灣地區家戶組成：1991-1998

表 3.2 1998 年台灣地區家戶類型之數量與百分比

單位:戶(%)

性別	單親戶主要類型				雙親戶主要類型			單人戶	其他	合計
	未婚	離婚	喪偶	分居	子女全部成年	至少一未成年子女	無子女			
合計	3857 (0.06)	121144 (1.93)	59238 (0.94)	38570 (0.61)	888933 (14.7)	2832084 (45.15)	841716 (13.42)	604600 (9.64)	831793 (13.26)	6273056 (100)
男	1244 (0.02)	68822 (1.10)	16733 (0.27)	20265 (0.32)	802637 (12.79)	2682936 (42.77)	756038 (12.05)	333329 (5.31)	542590 (8.65)	5246047 (83.63)
女	2613 (0.04)	52322 (0.83)	42505 (0.68)	18305 (0.29)	86296 (1.38)	149148 (2.38)	85678 (1.37)	271271 (4.32)	289203 (4.61)	1027009 (16.37)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 1991-1998年)

若按戶長性別區分，雙親戶之大部分（超過九成）戶長為男性，單人戶當中男戶長略多於女戶長，分別佔總戶數之 5.31% 與 4.32%。至於單親戶當中，女性戶長有 115,745 戶，男性戶長 10,7064 戶，兩者之比為 52：48，女單親戶比男單親略多一些。兩者主要的差別在於男單親戶有較多來自於離婚，女單親則以喪偶較多。分居比例男女單親相差不大，而未婚單親雖有較多為女戶長（超過男戶長之兩倍），但數量都相當少。

3.2 各類單親戶的數量與比例

按前述三層級之單親戶定義，表 3.3 列出台灣地區各年之單親戶數量，表 3.4

則列出三層不同單親戶定義分別在三種不同母體 (A,B,C) 之比例。首先定義一 (狹義) 在 1990 年之數量為 167,157 戶, 上升至 1993 年之 201,228 戶, 於 1994 年下降 184,019 至, 隨後即持續上升至 1998 年 222,809 戶, 佔總戶數 3.6%。根據定義二 (中義) 與定義三 (廣義), 所呈現的變化與趨勢和定義一類似, 只不過隨著定義的放寬, 單親戶數量則跟著「增加」。例如 1990 年時, 中義與廣義單親戶, 分別為 202,835 戶與 213,182 戶。中義的單親戶數量和研究者數年前針對 1990 年普查之推估相近。至 1998 年, 單親戶數量在這兩個定義下分別達到 254,609 戶與 273,930 戶, 分別佔總戶數的 4.1% 與 4.4%。根據單親戶的三層定義所計算之各年數量, 呈現在圖 3-3。這三條線呈現緩慢增加, 且最近三年的增加似乎最為明顯。

表 3.3 台灣地區單親家庭及其子女數量, 1991-1998 年

單位：戶

母體	單親定義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家戶總數 (A)		5160322	5287388	5419395	5567351	5731179	5909282	6104660	6273056
家戶總數 (B)		4859491	4940093	5055545	5176795	5289711	5437581	5563003	5668456
家戶總數 (C)		3363417	3409899	3423344	3394350	3395283	3423349	3388164	3369306
單親戶數	定義一	170276	191192	201228	184019	192133	199233	208848	222809
	定義二	206794	223511	236547	220898	224506	227284	246771	254609
	定義三	217019	237678	252428	237205	237624	248769	270301	273930
18 歲以下子女總數		7265988	7259798	7170325	7012572	6941402	6896886	6708576	6570751
18 歲以下單親子女數	定義一	325986	346038	362048	315005	317973	336666	348104	376983
	定義二	393329	405853	427238	383279	378848	389510	410708	425983
	定義三	409657	429250	451487	406017	399447	423040	449255	452345

註：A: 全體普通住戶 B: A減去單人戶 C: B減去戶中無18歲以下子女

定義一：包括未婚、離婚、分居及喪偶單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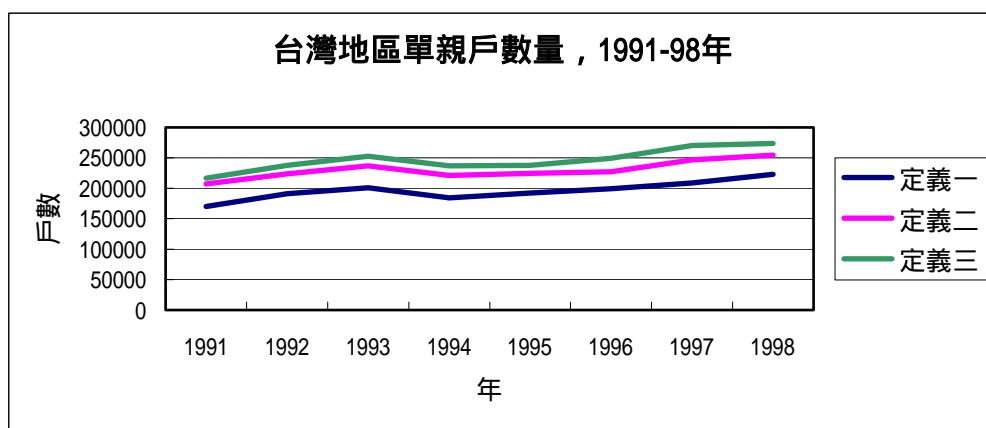
定義二：定義一加上配偶為戶外人口及同居單親

定義三：定義二加上祖孫家庭及次單親家庭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 1991-1998 年)

由於以總戶數 (A) 為分母所計算出單親戶之比例, 從 1991 年至 1998 年, 不論採哪一個單親定義, 變化都很小 (見表 3.4), 主要原因乃總戶數隨年快速增加, 沖淡了單親戶增加所產生對比例的影響。換句話說, 雖然分子 (單親戶的數量) 增加了, 但分母 (總戶數) 也差不多同步增加。鑒於「單人戶」並不符合一般家庭的定義, 且為近年來增加最明顯的居住類別, 若將之從全體住戶中去除 (即 B), 則呈現單親戶比例略為提高, 但增加的趨勢並未較為明顯, 主要是因單人

戶所佔總戶數比例仍有限，影響不大，使得單親戶所佔的比例只是略為提昇（見圖 3-4）。最後，針對有 18 歲以下兒童之家戶作為分母（即 C）來計算，那麼不僅單親戶比例明顯提昇，歷年來比例增加的趨勢也較為明顯（見圖 3-6）。圖 3-4 乃以廣義單親戶（定義三）為例，呈現在該定義下，三種分母（A,B,C）所呈現之單親戶比例。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1991-1998 年）

圖 3-3 台灣地區單親戶數量：1991-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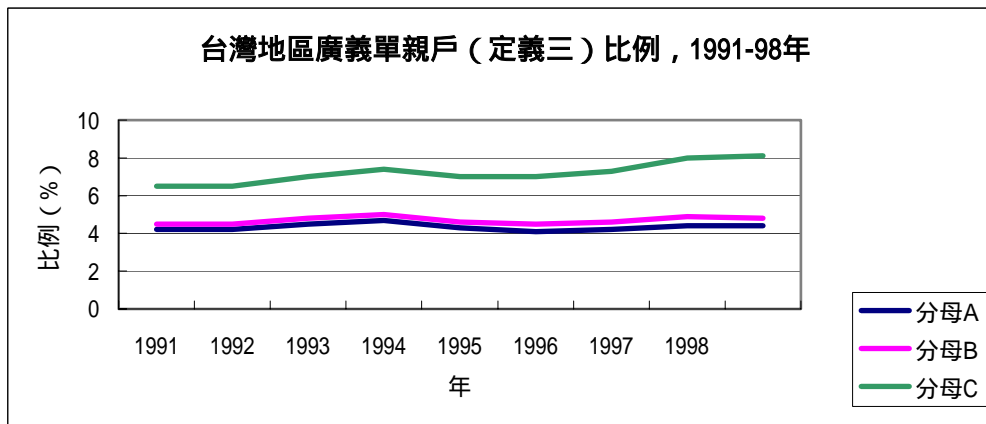
表 3.4 台灣地區單親家庭及其子女比例，1991-1998 年

單位：百分比

單親定義	母體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定義一	A	3.3	3.6	3.7	3.3	3.4	3.4	3.4	3.6
	B	3.5	3.9	4.0	3.6	3.6	3.7	3.8	3.9
	C	5.1	5.6	5.9	5.4	5.7	5.8	6.2	6.6
定義二	A	4.0	4.2	4.4	4.0	3.9	3.8	4.0	4.1
	B	4.3	4.5	4.7	4.3	4.2	4.2	4.4	4.5
	C	6.1	6.6	6.9	6.5	6.6	6.6	7.3	7.6
定義三	A	4.2	4.5	4.7	4.3	4.1	4.2	4.4	4.4
	B	4.5	4.8	5.0	4.6	4.5	4.6	4.9	4.8
	C	6.5	7.0	7.4	7.0	7.0	7.3	8.0	8.1
單親兒童比例	定義一	4.49	4.77	5.05	4.49	4.58	4.88	5.19	5.74
	定義二	5.41	5.59	5.96	5.47	5.46	5.65	6.12	6.48
	定義三	5.64	5.91	6.30	5.79	5.75	6.13	6.70	6.88

註：同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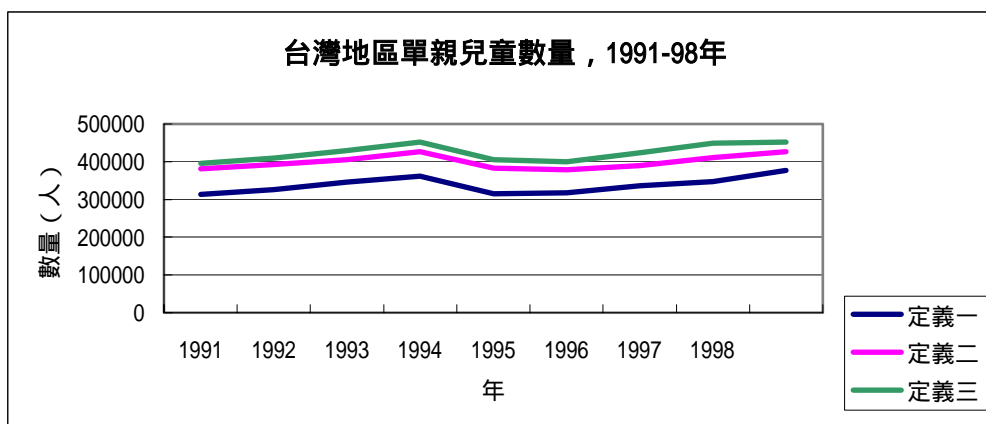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1991-1998 年）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 1991-199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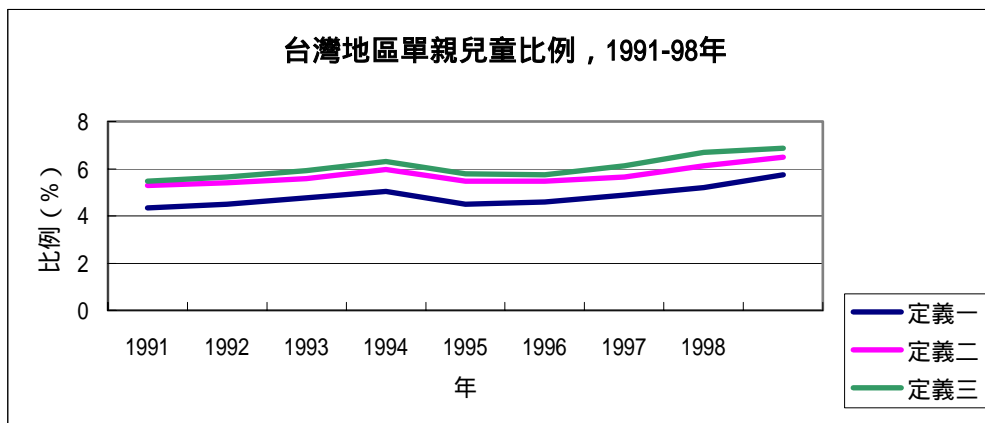
圖 3-4 台灣地區單親戶比例：1991-1998

關於單親子女的數量，表 3.3 的後半部分，分別根據三層單親戶定義來計算其數量，至於在三個不同母體的比例則報告於表 3.4 的後半部分當中。根據定義一（狹義），單親兒童在 1991 年之數量為 325,986 人，增加至 1993 年 362,048 人，於 1994 年降為 315,005 人，隨後即持續上升至 1998 年 376,983 人。定義二（中義）在 1991 年之數量為 393,329 人，增加至 1993 年 427,238 人，於 1994 年降為 383,279 人，隨後即持續上升至 1998 年 425,983 人。定義三（廣義）同樣呈現類似的趨勢，仍是 1991-1993 與 1994-1998 兩個上升的趨勢，1991 年時有 409,657 個單親兒童，1998 年時達 452,345 人。值得注意的，雖然 1998 年單親兒童數量和 1993 年水準相近（見圖 3-5），由於台灣地區出生率的下降，兒童總人數在這些年明顯減少（1993 年時為 7,170,325 人，1998 年時為 6,570,751 人），因此單親兒童比例於 1998 年達到高峰（見圖 3-6）。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 1991-1998年)

圖 3-5 台灣地區單親兒童的數量：1991-1998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 1991-1998 年)

圖 3-6 台灣地區單親兒童的比例：1991-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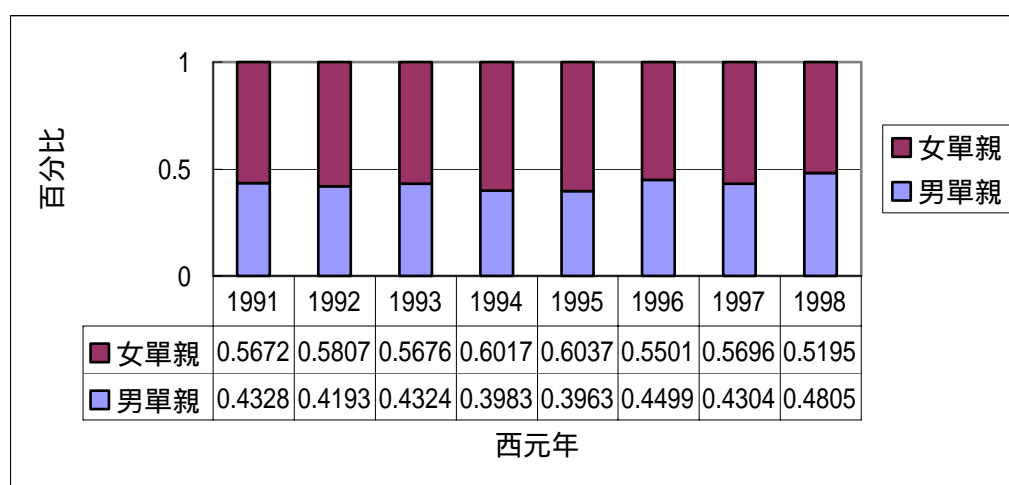
若以「總戶數」(即母體 A) 最為參考母體，1998 年狹義的單親戶(定義一) 佔了 3.6% (即 27.8 戶有一戶)，廣義的單親戶(定義三) 則佔了 4.2% (即 23.8 戶有一戶)。相較於 1991 年的 3.3% (即 30 戶有一戶) 與 4.4% (即 22.7 戶有一戶)，八年間單親戶的比例增加有限。若以「有十八歲以下子女的家戶」(即母體 C) 最為參考母體，1998 年狹義的單親戶(定義一) 佔了 6.6% (即 15.2 有一戶)，廣義的單親戶(定義三) 則佔了 8.1% (即 12.3 戶有一戶)。相較於 1991 年的 5.1% (即 19.6 戶有一戶) 與 6.5% (即 15.4 戶有一戶)，八年間單親戶的比例增加較為明顯，約有二成。

以狹義的單親戶(定義一) 觀之，在「有十八歲以下子女的家庭」當中(即母體 C) 1998 年有 5.74% 兒童(每 17.4 個中有一個) 和單親住在一起，以最廣義的單親戶(定義三) 觀之，則佔了 6.88% (每 14.5 個中有一個) 和單親住在一起。相對地，於 1991 年時，狹義與廣義單親戶定義下分別有 4.49% (每 22.3 中有一個) 與 5.64% (每 17.7 個中有一個) 兒童和單親居住。就以這幾個數字來說，在這幾年當中，「兒童和單親居住之比例」不論按哪一層單親戶定義，也都有明顯的增加！

3.3 男女單親戶的數量與比例

圖 3-7 呈現 1991-1998 年之間狹義男女單親之比，台灣地區單親戶當中雖然仍以女單親為多，不過男單親之比例並不低，男女比約為六比四；1998 年男女

單親比例相當接近，女單親佔 52 %，男單親佔 48 %。這和美國與歐洲各國男單親戶約佔單親戶之 15 % 左右很不一樣，主要原因在於離婚後，歐美國家基於照顧子女之事實與子女之最大福祉為考量，大都將子女歸給母親來照顧，而離婚之父親仍需對未成年子女盡扶養義務。我國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條之二雖也有類似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但受到傳統父權價值觀的影響，許多人仍認為子女既然跟父親姓，夫妻離婚後，子女自然應跟父親，並未以子女之福祉作為首要考量。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 1991-1998 年)

圖 3-7 台灣地區單親性別比：1991-1998

表 3.5 台灣地區狹義單親戶比例按性別分，1991-1998 年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男單親								
未婚單親	0.05	0.01	0.01	0.01	0.01	0.03	0.03	0.01
離婚單親	0.49	0.59	0.58	0.55	0.66	0.61	0.66	0.64
分居單親	0.26	0.22	0.22	0.25	0.18	0.22	0.17	0.19
喪偶單親	0.20	0.19	0.19	0.19	0.15	0.15	0.15	0.16
合計戶數	73,699	80,170	87,010	73,290	76,138	89,629	89,885	10,7064
女單親								
未婚單親	0.01	0.01	0.02	0.03	0.04	0.04	0.03	0.02
離婚單親	0.38	0.41	0.37	0.34	0.40	0.46	0.46	0.45
分居單親	0.17	0.18	0.17	0.15	0.14	0.14	0.12	0.16
喪偶單親	0.44	0.40	0.45	0.47	0.42	0.36	0.40	0.37
合計戶數	96,577	111,022	114,218	110,729	115,995	109,604	118,963	115,745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 1991-1998 年)

最後，表 3.5 按狹義單親戶定義描述男女單親之比例。男單親以離婚為最多，1991 年佔 49 %；此後略呈上升趨勢，近幾年來均超過六成。這段時間，分居男單親比例卻大致呈現下降趨勢，從 1991 年佔 26 % 降至 1998 年 19 %。喪偶男單親也略呈下降趨勢，從 1991 年佔 20 % 降至 1998 年 16 %。至於未婚男單親，佔狹義男單之比例歷年來都很低。女單親雖仍以離婚為最多，且有上升趨勢，但比例一直都低於男單親，且歷年來都未超過一半，1997 年時為最高佔 46 %。分居者歷年來大致維持在 15 %，變化並不明顯。四類單親當中，未婚者比例最低，均未超過 5 %。比較特別是，喪偶者在女單親中的比例中，在 1996 年以前高過於離婚者，1996 年開始才高過於喪偶者。

第四節 台灣地區單親戶的經濟特性

4.1 貧窮的意義與測量

貧窮的意義並非一成不變，會隨著時空背景、文化與社會思潮而不同；例如，1960年代初美國社會安全署(SSA)，開始採用 Orshansky 所發展出來之貧窮測量。她以當時美國農業部(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所建議的食物需求標準，並按不同家戶人口數，計算其所須之金額的三倍，作為貧窮收入門檻(poverty income threshold)。然此標準需於每年按物價指數(Consumer Price Index)調整，以反應不同年代的水準(Orshansky, 1965)。目前美國聯邦政府所採取的「貧窮門檻」(poverty threshold)與「貧窮基準」(poverty guideline)均源自於 Orshansky 的概念，前者按家戶人數與組成(按戶長性別、戶中老人與兒童數等)分別計算門檻，由於比較詳盡，較適於貧窮人口統計與學術研究之使用，美國普查局(Census Bureau)即是以此為準；後者則較為精簡，通常於每年二月由「聯邦衛生暨人群服務署」(HHS)發佈該年之基準，作為行政實務上之參考，如「食物券」(Food Stamps)的發放就以此為受益者的判準。¹³ 這種以收入為基礎的貧窮測量，自然不是沒有缺點，因為每年薪資水準的變動未必和物價指數一致，況且非金錢的補助與移轉以及非職業上的收入，也並沒有被考慮進去，況且還有地區間的差異，以及忽略消費的觀點與社會的變遷等，在在顯示設計一個具時間性或地區普及性「貧窮門檻」的不易(Lichter,1997)！針對此，美國普查局對於「貧窮」的測量，除了採用「貧窮門檻」之外，還用「收入與貧窮門檻比」(the ratio of income to poverty threshold)與「收入赤字」(income deficit)作為補充，前者呈現低於貧窮門檻各種程度的數量與百分比，後者則呈現收入與貧窮門檻的金額差距(US Census Bureau, 1999)。

由於在美國一個靠失業救濟金生活的家庭，在許多第三世界國家人們的眼

¹³ 公元兩千年美國聯邦之所發佈之貧窮基準 (poverty guideline) 如下表：

家庭人口數	本土 48 洲與 D.C.	阿拉斯加	夏威夷
1	\$ 8,350	\$10,430	\$ 9,590
2	11,250	14,060	12,930
3	14,150	17,690	16,270
4	17,050	21,320	19,610
5	19,950	24,950	22,950
6	22,850	28,580	26,290
7	25,750	32,210	29,630
8	28,650	35,840	32,970
每超過一人	+ 2,900	+ 3,630	+ 3,340

(資料來源：Federal Register, Vol.65, No.31, February 15, 2000, pp.7555-7.)

中，因其擁有現代化家電與汽車，一點也不像貧窮。貧窮似乎是一種感覺，也是一種比較，從國家社會福利的立場，又應該是一種標準；那麼，什麼才算是貧窮呢？1998年諾貝爾經濟學得主 Amartya Sen 在一本著作「論經濟的不平等」(On Economic Inequality, 1997)，指出除了金錢收入與消費，一個人有多少「能力」(capability)來處理生活上所需之事務，簡單地說，「貧窮」也應包含身體、心理、環境與人際過程中的「能力剝奪」(capability deprivation) (轉述自 Marris, 1999:24)。聯合國為了尋求衡量各國貧窮的標準，除了按各國經濟發展程度給予絕對標準（如英國以每日 15 美元，印度則為 1 美元之最低生活需求標準）之外，採用一套類似 Sen 的說法，即「人類貧窮指標」(Human Poverty Index, HPI)。¹⁴

即使貧窮的概念與測量複雜與多面，衡量目前較廣被接受的貧窮意義仍是建立在經濟「相對剝奪」(relative deprivation)的概念上(Townsend, 1974)，而這可以從三方面來看，包括維持基本生活(subsistence)、不平等狀況(inequality)，以及外在效應(externality)(Rein, 1969)。至於貧窮測量與門檻的設立，較常被使用者則有絕對貧窮(absolute poverty)，相對貧窮(relative poverty)與主觀貧窮(subjective poverty)三種(Ruggles, 1990)。「主觀貧窮」通常是透過對家戶或個人的調查，由受訪者來認定「生活必需」之所得與消費水準。「絕對貧窮」則通常按所選擇屬於基本需求的財貨，並計算這些財貨的市場價格，作為最低生活標準。按此種最低生活標準定義的貧窮，通常為考慮社會整體所得的分配，需按每年物價的水準更動；Orshansky(1965)所發展的貧窮測量就是這一類。「相對貧窮」則以一般人們生活水準為參照點，取某個比例作為可忍受的最低生活標準，其計算方式是從當下社會整體來考量；例如歐美各國普遍所採用的「平均所得中位數之一半」(one half the median family income)(Duncan *et al.*, 1995)。

這三種貧窮測量都具有優缺點，絕對貧窮雖然明確，卻無法充分反映地區差異與消費型態的變化。相對貧窮具有社會不平等的觀念，便於不同地區或國家的比較，但是財富分配不明顯（如社會普遍貧窮）則失去其意義；此外，計算家戶相對貧窮時，是否需要按家戶組成調整，以及如何調整？也都是採用相對貧窮測量時，頗不容易達成共識的課題。至於主觀貧窮，雖直接反映當事者之經濟判斷，卻會受到環境變遷、家庭特徵、個人所得或偏好等之影響，無法建立標準(Hagenaars, 1991)。鑑於此，不論是學術界測量貧窮或是政府建立「貧窮線」(poverty

¹⁴ HPI 是一個平均分數，計算自於五個指標：(1)一個國家 40 歲以前死亡之人口百分比；(2)一個國家 5 歲以前兒童營養不良之百分比；(3)一個國家不識字成人之人口百分比；(4)一個國家沒有自來水飲用人口之百分比；(5)一個國家缺乏健康服務人口百分比(Marris, 1999:25)。

line)都是採用相對貧窮或絕對貧窮的概念較為普遍。¹⁵

台灣官方的貧窮線即在界定最低生活費用水準，並根據該水準定義低收入戶的資格，不論省市均以各地的「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統計的數據作為計算生活水準的來源。¹⁶ 官方的貧窮線在最近二十年間經過調整，民國 86 年是一個分界點，民國 86 年以前的算法較分歧，依省市不同分成三種算法，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行新的貧窮計算標準，省市遂採統一計算方式（見表 4.1）。

表 4.1 台灣地區官方貧窮標準制訂內容

民國 86 年以前			
省市別	貧窮線標準	計算公式	名詞定義
台灣省	每人年平均所得 1/3	前一年每戶年平均所得 ÷12 (月) ÷年平均每戶 人口數×1/3	平均所得：包括家庭各成員的薪資所得 (190) + 產業主所得 (240) + 財產所得 (330) + 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 金所得 (390) + 移轉收入 (410) + 雜項 收入 (490) 年平均每戶人口數：指前一年該家庭收支 調查所得出的每戶平均人口數
高雄市	每人年平均所得 1/3	前一年每戶年平均所得 ÷12 (月) ÷年平均每戶 人口數×1/3	同上
台北市	每人月平均經常性支出的 40%	前一年每戶月平均經常 性支出÷平均每戶人口 數×40%	經常性支出：包括消費支出 (800) + 非 消費支出 (600)
民國 87 年七月一日起			
省市別	貧窮線標準	計算公式	名詞定義
台灣省 高雄市 台北市	平均每人每月 消費支出的 60%	前一年家庭收支調查之月平均消費支出÷ 平均每戶人口數×60%	消費支出 (800)

註：1.名詞定義的部分資料來自《台灣省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第一輯》，民 86，台灣省政府主計處。
2.括弧內數字表示該資料在家庭收支調查問卷中的欄數。

不論新舊標準，台灣的官方貧窮標準，乃建立在最低生活需求的考量，計算依據含有相對貧窮的意義，但因為涉及社會救助的預算，因此民國 87 年以前貧窮標準訂得很低，以作為判定符合政府救助的門檻（見表 4.2）；換言之，過去政府的貧窮標準具有「門檻」作用，反而較像美國的「貧窮門檻」，是一種「絕對貧窮」的功能。貧窮線定的低，排除了處於貧窮線邊緣的人口的接受福利或救濟的機會，但其經濟情況卻可能很拮据（李淑容，1996）。¹⁷ 國內也有多位學者針

¹⁵ 關於貧窮的定義與測量請參閱呂朝賢（1996b, 1998）有較廣泛的介紹與討論。

¹⁶ 根據台灣省社會救助調查辦法第二條的定義為：「所稱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者」。

¹⁷ 國內合乎低收入標準的人口不及總人口的 1%，西方國家則約為 3%~10%（李淑容，1996:169）。

對官方貧窮線標準過低的缺點，使用不同的方式重新計算，或提出個人見解（朱雲鵬，1987；呂朝賢，1996a；陳琇惠，1986）。

表 4.2 台灣地區最低生活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台灣省	3200	3800	4300	4650	5000	5400	6000	6700	7110
台北市	4050	4465	4920	5730	6290	6640	6720	7750	11443
高雄市	3200	3800	4300	4650	5000	5400	6000	6700	8828
金門縣	*	2400	3000	4000	4400	4400	4700	5800	5800
連江縣	*	2400	3000	3500	4000	4400	4700	5800	5800

（資料來源：內政部社會司提供）

4.2 官方貧窮標準與等成人相對貧窮測量

本研究將採用兩種貧窮測量，官方貧窮標準與相對貧窮測量。前者如前所述，後者的計算則以台灣地區「家戶平均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一半」為門檻，並且考慮家戶組成予以加權調整。這種「相對貧窮」計算方式，在歐美國家中使用相當普遍(Duncan et al., 1995)。例如 Duncan 等人（1995）比較美國、加拿大與歐洲各國時，採用收入中位數之一半為標準，然後按家戶組成加權，以家戶中第一位成人為 1，其它成人均以 0.7 計算，兒童則以 0.5 計算，這就是所謂的「等成人單位」(adult-equivalence unit)加權方式。本研究參考國內外曾經所提出之計算，折衷並簡化（請參考呂朝賢 1996b,1998），以「家長」為一個等成人單位，家戶中其他 18 歲以上人口均以 0.8 等成人單位計，家戶中每個 18 歲以下人口則以 0.6 等成人單位計。權數略比 Duncan 等人（1995）高，也是顧及不同時間點，生育率降低與家庭核心化的現象。

相對貧窮採取「等成人單位」加權數，主要在反映家庭組成，例如一家四口包括成人與小孩各兩人，若不予加權則家戶之每人平均可支配所得，乃全家之可支配所得除以 4；若按「等成人單位」加權，本研究採第一位成人為 1，第二位為 0.8，兩個小孩個別都為 0.6，分母即為 $1 + 0.8 + 0.6 + 0.6 = 3$ 。若這四個人均為成人，不加權計算則分母仍是 4，但採加權計算，分母則為 $1 + 0.8 + 0.8 + 0.8 = 3.4$ 。

4.3 家戶型態與貧窮

本節先針對不同家戶型態比較其經濟狀況，採用 1991-1998 年「台灣地區家庭收資調查」資料，並將結果報告於表 4.3。

表 4.3 台灣地區家庭型態與貧窮：1991-199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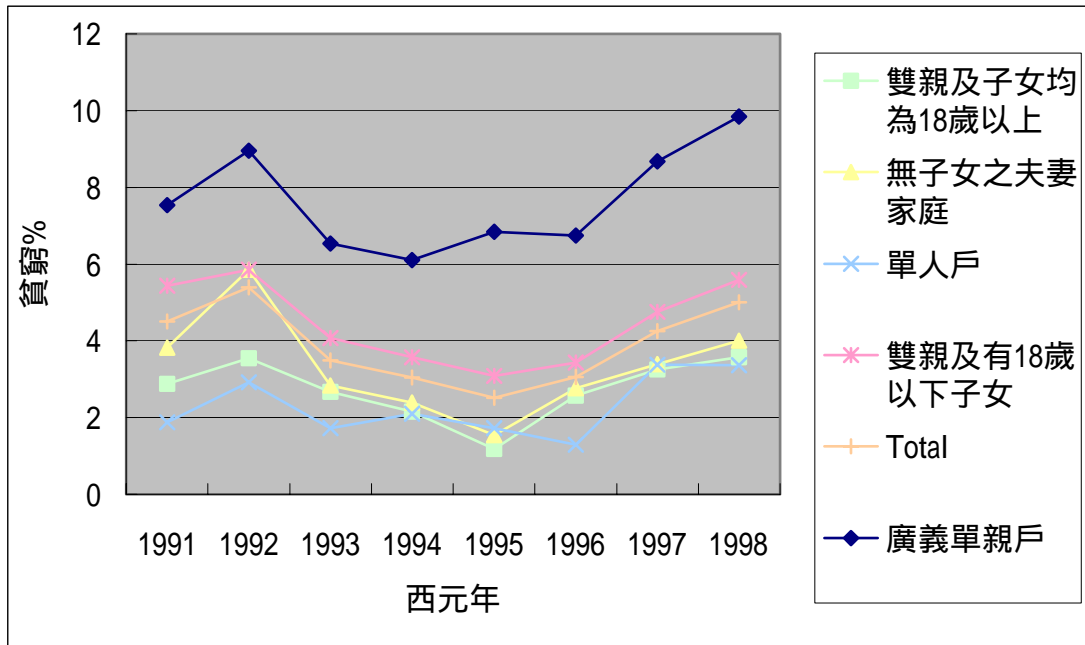
單位：%

	單人戶	夫婦戶	雙親與未成年子女	雙親與成年子女	單親戶
官方貧窮					
1991	1.88	3.82	5.43	2.88	7.53
1992	2.92	5.85	5.86	3.55	8.96
1993	1.73	2.84	4.07	2.67	6.54
1994	2.10	2.39	3.58	2.16	6.11
1995	1.73	1.55	3.08	1.18	6.84
1996	1.29	2.77	3.43	2.57	6.74
1997	3.38	3.39	4.75	3.25	8.68
1998	3.37	4.01	5.59	3.57	9.84
相對貧窮					
1991	7.10	8.93	5.79	3.85	8.76
1992	7.86	11.82	5.42	3.43	8.56
1993	9.33	11.31	5.35	3.69	9.58
1994	6.91	10.23	4.45	2.96	7.21
1995	7.86	6.85	4.98	3.07	9.91
1996	4.76	7.63	4.44	3.72	8.77
1997	7.86	6.03	4.43	3.12	8.27
1998	3.44	5.11	6.97	3.20	11.79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 1991-199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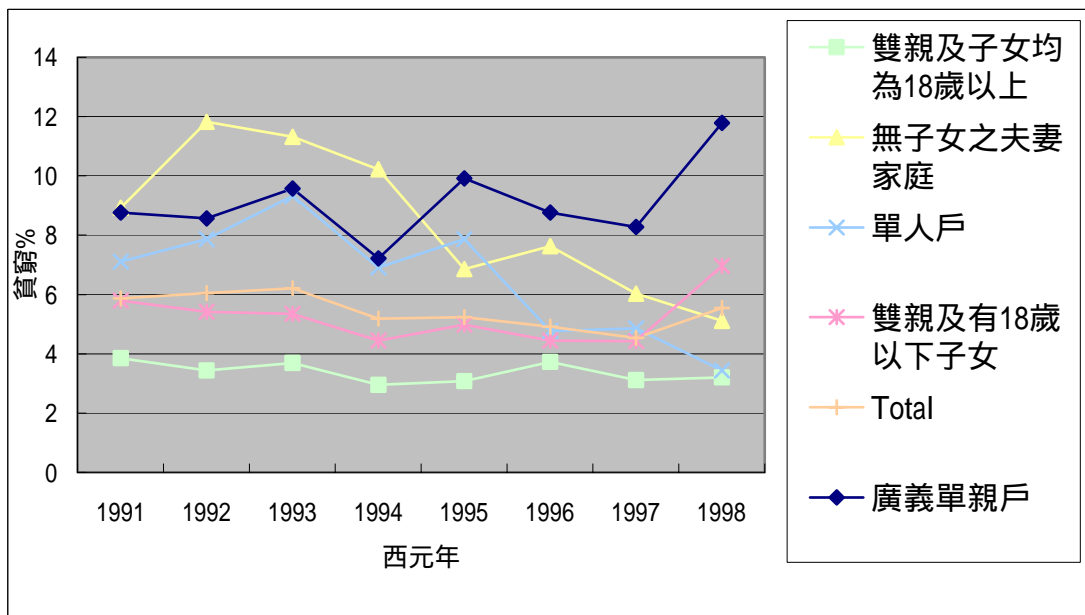
首先，以官方貧窮標準觀之，落入貧窮標準以下家戶，從 1991-1998 年分別佔總家戶數的 4.51 %、 5.39 %、 3.49 %、 3.04 %、 2.52 %、 3.06 %、 4.25 % 與 5.01 % (未報告在表 4.3 當中)。若比較各類家戶貧窮情形，單親家戶在每一年都超過百分之六，居各類家戶之冠，甚至於 1998 年達到最高峰，有 9.84 % 落入貧窮。另外一類高於平均貧窮的家戶，為「雙親與 18 歲以下子女」家戶；「單人戶」與「雙親與成年子女家戶」算是平均經境狀況較好者 (見圖 4-1)。

如果以相對貧窮來測量，「無子女的夫婦家庭」在 1994 年以前為所有家戶中，具有最高的貧窮率；1995 年開始則以「單親戶」最高。採用相對貧窮測量，以「家戶平均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一半」為門檻，各類家戶的貧窮率，平均水準從 1991-1998 年分別為 5.87 %、 6.04 %、 6.20 %、 5.18 %、 5.23 %、 4.92 %、 4.53 % 與 5.54 % (未報告在表 4.3 當中)；普遍較官方貧窮率高。尤其採用相對貧窮測量時，家中成人給予較兒童高的加權，因此「無子女的夫婦家庭」與「單人戶」落入貧窮的百分比，會比其他類型家戶提昇更多的貧窮率。以官方貧窮標準來看，「單人戶」的貧窮率低於平均水準，但以相對貧窮測量時，在 1996 年以前明顯高過於平均水準。以「單親戶」來說，落入相對貧窮 1991-1998 期間，分別為 8.76 %、 8.56 %、 9.58 %、 7.21 %、 9.91 %、 8.77 %、 8.27 % 與 11.79 % (見圖 4-2)。同樣地，1998 年「單親戶」的貧窮率仍達到高峰。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 1991-1998年)

圖 4-1 台灣地區家戶類別與官方貧窮：1991-1998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 1991-1998年)

圖 4-2 台灣地區家戶類別與相對貧窮：1991-1998

4.4 男女單親家戶與貧窮

由於歐美國家女單親戶遠多於男單親戶，且女單親戶有較高的機會陷入經濟生活的困境，即文獻中普遍發現的「貧窮女性化」現象。台灣地區女單親戶與男單親戶之比約介於六比四之間，近年來男女單親比更為接近，因此，男單親戶的經濟狀況和女單親戶一樣都不宜忽略，男女單親貧窮率的比較也格外有意義。本節仍採用兩種貧窮測量分別計算 1991 至 1998 年離婚與喪偶兩類單親戶按性別分之貧窮率，並且在表 4.4 報告了這個結果。選擇離婚與喪偶兩類單親，主要是單親戶中的大宗且離婚與喪偶在家庭與社會意義上也相當不同。

表 4.4 台灣地區離婚與喪偶單親的貧窮率：男女單親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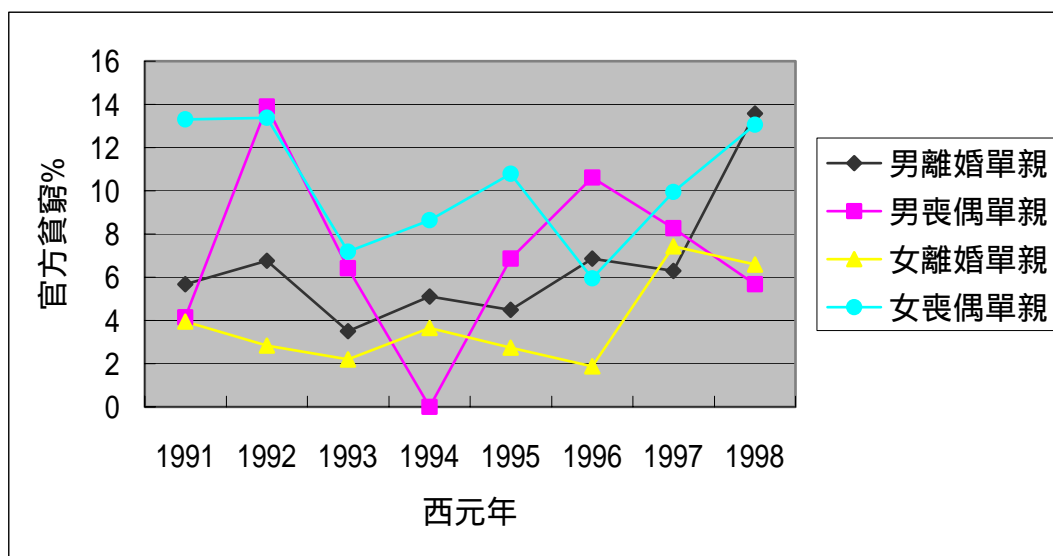
單位：%

年/單親類型	單親家庭			
	離婚		喪偶	
	官方貧窮	相對貧窮	官方貧窮	相對貧窮
1991 男單親	5.69	3.23	4.15	13.14
1991 女單親	3.94	7.59	13.32	17.96
1992 男單親	6.76	5.98	13.90	6.08
1992 女單親	2.83	6.96	13.39	14.71
1993 男單親	3.51	7.98	6.41	10.39
1993 女單親	2.19	6.65	7.19	12.16
1994 男單親	5.10	3.53	0.0	2.54
1994 女單親	3.65	5.49	8.63	14.33
1995 男單親	4.50	5.41	6.86	12.02
1995 女單親	2.73	6.21	10.80	16.01
1996 男單親	6.86	7.05	10.61	2.42
1996 女單親	1.87	4.56	5.95	11.55
1997 男單親	6.30	2.93	8.27	9.46
1997 女單親	7.43	9.97	9.96	11.25
1998 男單親	13.59	13.79	5.67	8.04
1998 女單親	6.59	9.92	13.05	19.87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1991-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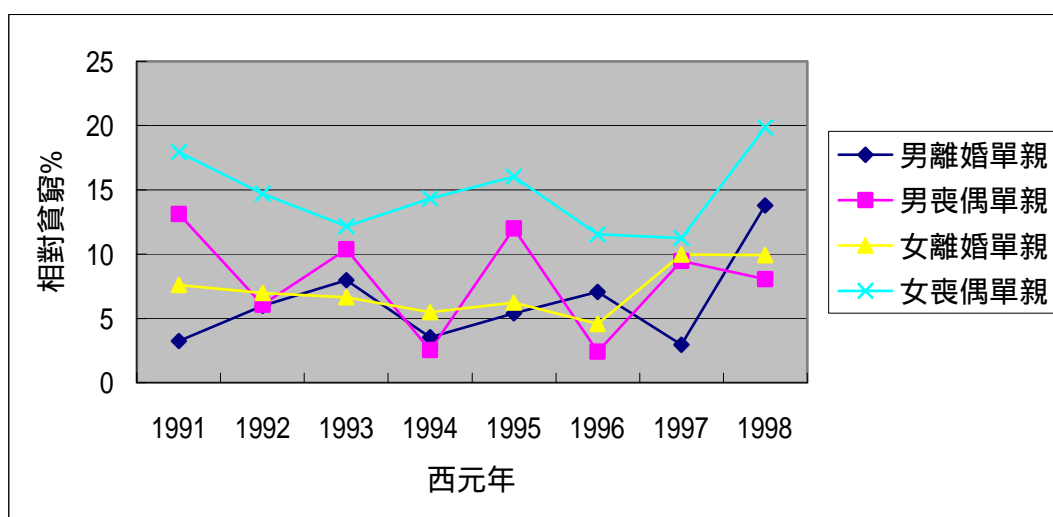
如果比較 1991-1998 年男女離婚單親的貧窮情形，以官方貧窮來測量，發現除了 1997 年男單親略低於女單親之外，其餘各年男單親的貧窮率均高於女單親。以相對貧窮來測量，男女單親貧窮率高低互見，看不出趨勢來。不過，男離

婚單親在 1998 年貧窮率，不論用官方還是相對貧窮測量均為 13% 強，高出女離婚單親甚多（圖 4-3）。在喪偶單親方面，以官方貧窮來測量，除了 1996 年女單親貧窮率低於男單親外，其餘各年均高於男單親；以相對貧窮來測量，女單親在各年均高於男單親（圖 4-4）。由於喪偶單親貧窮率普遍高於離婚單親，綜上所述，可以說女喪偶單親戶的經濟匱乏情形最為嚴重，但男離婚單親也有偏高的貧窮率，都是不可忽視的現象。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1991-1998 年）

圖 4-3 男女單親落入官方貧窮百分比：1991-1998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1991-1998 年）

圖 4-4 男女單親落入相對貧窮百分比：1991-1998

第五節、美國單親家庭及其經濟狀況

5.1 美國單親戶之數量與比例

根據第二節對於單親家戶的不同層次定義與計算方式，狹義單親戶只包括最常見之單親類型，即單親戶長為未婚、離婚、喪偶或分居。第二層單親戶定義，增加戶長配偶為戶外與同居人口，由於美國國情不同，以意義最接近的「配偶不在」(spouse absence) 代替之。廣義單親戶在台灣，則再加上「祖孫家庭」與「次單親戶」；但根據美國資料的特性，只能加入「次單親戶」，即與戶長同住之子或女為單親的情形，而沒有「祖孫家庭」此項目。採用美國「當代人口調查」1991-1998年資料，本節作和前兩節相同的分析，表 5.1 即針對上述定義，呈現美國單親戶及單親兒童 1991 至 1998 年，按三層單親戶定義的數量。表 5.2 則是呈現 1991 至 1998 年，三層單親戶定義分別按全體住戶(A) 扣除單人戶之全體住戶(B) 與有 18 歲以下子女家戶(C) 為分母的比例。

表 5.1 美國單親家庭及單親子女數量，1991-1998 年

單位：千戶

母體	單親定義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家戶總數 (A)		97,496	98,897	99,770	101,180	102,542	103,157	104,539	105,973
家戶總數 (B)		69,506	70,401	71,523	72,563	72,856	73,124	73,762	74,325
家戶總數 (C)		34,966	35,369	36,056	36,988	37,152	37,077	37,619	37,656
單親戶數	定義一	7,681	8,041	8,549	8,613	8,732	8,970	9,236	9,114
	定義二	8,001	8,320	8,989	8,951	9,043	9,283	9,582	9,490
	定義三	10,106	10,493	10,900	11,401	11,515	11,716	12,042	11,948
18 歲以下人口總數		65,089	65,267	66,434	68,351	68,522	68,472	69,123	69,366
18 歲以下單親子女數	定義一	13,536	14,400	14,679	15,295	15,425	15,735	15,984	15,850
	定義二	14,140	14,927	15,168	15,938	16,001	16,379	16,673	16,657
	定義三	17,267	18,072	18,520	19,384	19,563	19,865	20,175	20,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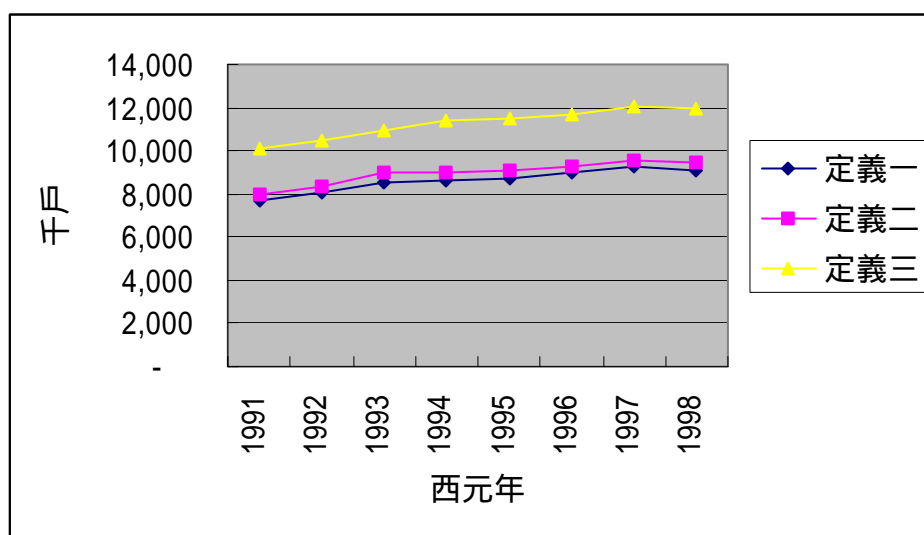
註：A: 全體普通住戶 B: A減去單人戶 C: B減去戶中無18歲以下子女

定義一：包括未婚、離婚、分居及喪偶單親

定義二：定義一加上配偶不在
 定義三：定義二加上次單親家庭
 (資料來源:美國 CPS, 1991-1998 年)

根據表 5.1，美國 1991 年時約有 9,750 萬戶，隨年逐步增加，至 1998 年時約有 1 億 597 萬戶。由於美國單人戶比例頗高，約佔總戶數之 25-30%，扣除之後，1991 年約為 6,951 萬戶，1998 年時為 7,433 萬戶，增加戶數的幅度較為減少；可見單人戶有逐年提昇比例的趨勢，也是總戶數增加主要的來源。若只就有 18 歲以下子女家戶來說，1991 年時為 3,497 萬戶，1998 年時為 3,766 萬戶，八年來只增加 270 萬戶左右；同樣地，這些年來因低生育率水準，18 歲以下人口也只增加了 425 萬。

至於單親戶的數量，不論按哪一層定義，數量都是逐年增加中；但是狹義與中義單親數量相當接近，顯示「配偶不在」所形成的單親並不普遍，因此，定義二與定義一相當接近，可以省略。相對於其他兩類定義，定義三（廣義）單親即較為突出，1991 至 1998 年之間從 1 千萬戶增加至 1 千 2 百萬戶左右，每年約高出狹義單親戶約 200 萬戶，這部分單親乃來自於次單親家戶，也就是三代同堂的單親家庭，約佔總單親家戶之五分之一，比我國高，這種情形頗令人意外！



(資料來源:美國 CPS, 1991-1998 年)

圖 5-1 美國單親戶數量：1991-1998

按單親佔總家戶(A)、扣除單人戶之總家戶(B)、與有 18 歲子女家戶(C)的比

例觀之，1991 至 1998 年間，均呈穩定增加的情形（表 5.2）。例如狹義單親戶相對於三者比例，1991 年時分別 7.9 %、11.1 % 與 22.0 %；1998 年時三者比例分別 8.6 %、12.3 % 與 24.2 %。廣義單親戶相對於三者比例，1991 年時分別 10.4 %、14.5 % 與 28.9 %；1998 年時三者比例分別 11.3 %、16.1 % 與 31.7 %。圖 5-2 以廣義單親戶所按比例為例，呈現 1991-1998 年之間穩定增加的趨勢。值得注意的，採用狹義或廣義單親定義，在美國的情形差異頗大，其數量又會因為使用分母的不同而異。例如，以狹義單親戶來說，1998 年時單親佔總戶數 9.6 %（約十戶有一戶），佔有 18 歲以下兒童家戶之 24.2 %（約四戶有一戶）；以廣義單親戶來說，1998 年時單親佔總戶數 11.3 %（約九戶有一戶），佔有 18 歲以下兒童家戶之 31.72 %（約三戶有一戶）。

表 5.2 美國單親家庭及單親子女比例，1991-1998 年

單位：百分比

單親定義	母體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定義一	A	7.9%	8.1%	9.0%	8.5%	8.5%	8.7%	8.8%	8.6%
	B	11.1%	11.4%	12.6%	11.9%	12.0%	12.3%	12.5%	12.3%
	C	22.0%	22.7%	24.9%	23.3%	23.5%	24.2%	24.6%	24.2%
定義二	A	8.2%	8.4%	8.6%	8.8%	8.8%	9.0%	9.2%	9.0%
	B	11.5%	11.8%	12.0%	12.3%	12.4%	12.7%	13.0%	12.8%
	C	22.9%	23.5%	23.7%	24.2%	24.3%	25.0%	25.5%	25.2%
定義三	A	10.4%	10.6%	10.9%	11.3%	11.2%	11.4%	11.5%	11.3%
	B	14.5%	14.9%	15.2%	15.7%	15.8%	16.0%	16.3%	16.1%
	C	28.9%	29.7%	30.2%	30.8%	31.0%	31.6%	32.0%	31.7%
單親兒童比例	定義一	20.8%	22.1%	22.1%	22.4%	22.5%	23.0%	23.1%	22.8%
	定義二	21.7%	22.9%	22.8%	23.3%	23.4%	23.9%	24.1%	24.0%
	定義三	26.5%	27.7%	27.9%	28.4%	28.5%	29.0%	29.2%	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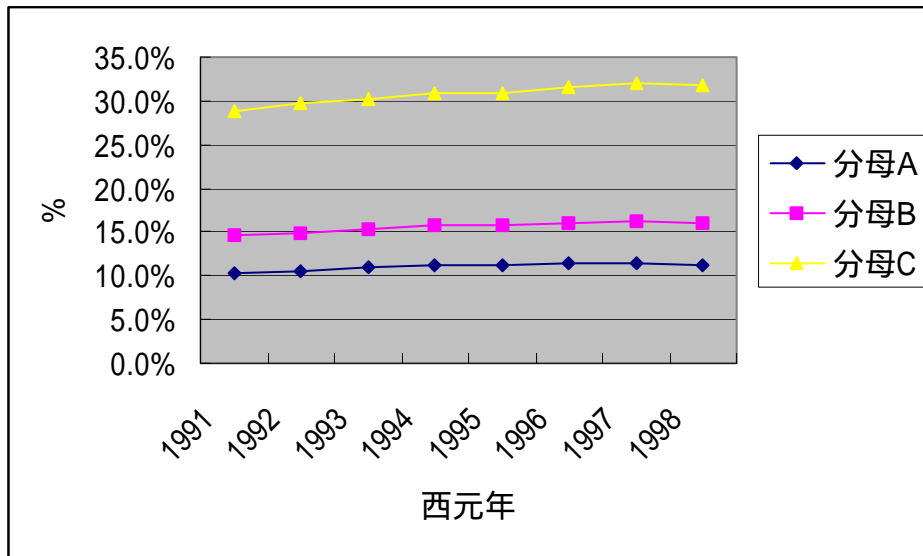
註：A: 全體普通住戶 B: A減去單人戶 C: B減去戶中無18歲以下子女

定義一：包括未婚、離婚、分居及喪偶單親

定義二：定義一加上配偶不在

定義三：定義二加上次單親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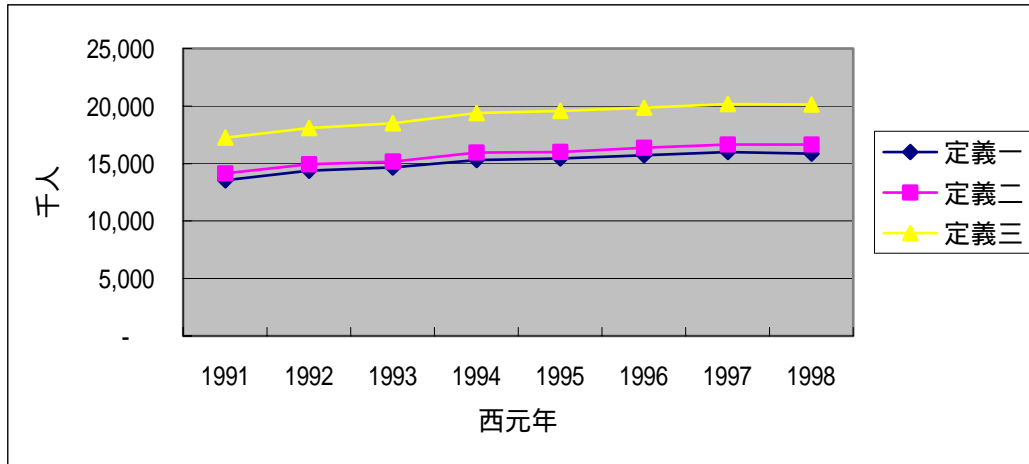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CPS, 1991-1998年）



(資料來源:CPS, 1991-199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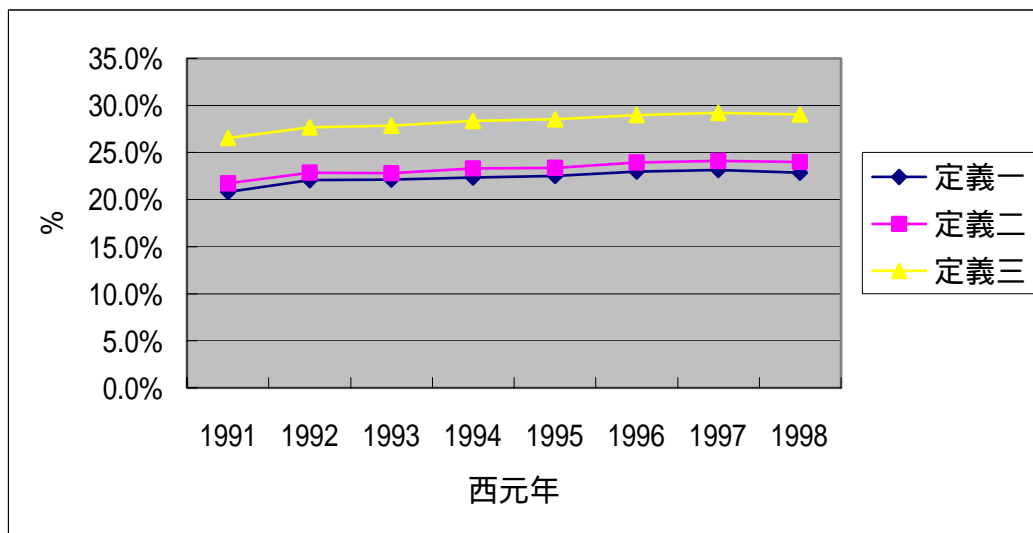
圖 5-2 美國廣義單親戶比例：1991-1998

至於和單親一起生活的兒童（18歲以下人口）之數量與比例，則分別報告於表 5.1 與表 5.2 之下半部。和前述單親戶的情形類似，單親兒童數量與比例於 1991-1998 年間均呈穩定增加的趨勢。值得注意的，由於美國地區生育率並不像台灣地區明顯急速下降，18 歲以下人口在這些年間，仍呈現逐年些微的增加趨勢，例如 1991 年有 6,509 萬，1998 年增為 6,837 萬；相對地，「單親兒童」數量除了 1998 年略低於 1997 年之外，1991-1997 年間「單親兒童」增加的速度就較為快些（圖 5-3）。以狹義單親來說，1991 年有 1,354 萬兒童和單親在一起生活，1997 年增為 1,598 萬；以廣義單親來說，1991 年有 1,727 萬，1997 年時增為 2,018 萬。這種情形，同樣反映在比例上，不過因為兒童總數也在增加，於是 1991-1997 之間單親兒童比例增加趨勢就不是很明顯（圖 5-4）。採用狹義或廣義單親戶定義來計算單親兒童，在美國的情形仍然有明顯的差異。例如，以狹義來說，1998 年時狹義單親兒童與廣義單親兒童之數量分別 1,585 萬（約 4.4 位兒童中有一位）與 2,013 萬（約 3.4 位兒童中有一位），這隱含著，有超過四百萬兒童住在三代同堂的單親戶中。



(資料來源: 美國 CPS 原始資料, 1991-1998 年)

圖 5-3 美國單親兒童數量：1991-1998



(資料來源: 美國 CPS 原始資料, 1991-1998 年)

圖 5-4 美國單親兒童比例：1991-1998

5.2 美國單親戶之貧窮

美國官方貧窮線乃美國聯邦政府所採取的「貧窮門檻」(poverty threshold)，第四節已介紹，這是源自於 Orshansky 的概念，美國普查局(Census Bureau)即是以此為準。另外有所謂的「貧窮基準」(poverty guideline)乃每年二月由「聯邦衛生暨人群服務署」(HHS)發佈，作為行政實務上之參考。本研究根據「當代人口調

查」資料，除了按美國官方貧窮線，也採用第四節所介紹的相對貧窮來計算貧窮率，這兩種測量整理如表 5.3。

表 5.3 美國官方貧窮線與相對貧窮標準：1991-1998

單位：美元

	美國官方貧窮線	相對貧窮
1991	6932	6944
1992	7143	7073
1993	7363	7221
1994	7547	7348
1995	7763	7685
1996	7995	7946
1997	8183	8260
1998	8316	8750

表 5.4 乃根據表 5.3 之兩種貧窮測量，計算主要四個家戶類型的貧窮率。根據表 5.4，「夫婦戶」呈現最低的貧窮率，1991 年時為 4.25%，1993 年升為 4.71%，然後就呈現下降的趨勢，1998 年時為 3.83%。其次為「雙親與子女家庭」，其趨勢也是呈先升後降，1991 年為 7.78%，升至 1994 年 8.94%，然後就降至 1998 年的 6.92%。「單人戶」的在這段期間的變化較不規則，大致上 1991-1995 年間在 18% 以上，1996-1999 則低於 18%。「單親戶」貧窮率最高，於 1991 年時為 40.15%，1994 年達到高峰為 42.03%，此後逐年下降至 1998 年時的 35.96%。基本上，這四類家戶在這段時間內貧窮率變化不大，比較明顯的趨勢，乃為最近三年有普遍下降的現象。表 5.3 的下半部乃為相對貧窮的測量，和官方貧窮率比較，四類家戶相對貧窮率均明顯地增加了。雖然如此，四類貧窮的順位仍然不變，除了「單人戶」之外，其他三類家戶之貧窮情形均在近三年略為下滑。

美國單親戶貧窮率相當高，和「貧窮女性化」與「貧窮年輕化」的現象有關。後者主要是因單親家庭當中的「未婚單親」於過去 20 年成長驚人，例如 1970 年時只佔 1%，1985 年時約為 12%，15 年間增加了十一倍之多，成為單親家庭中僅次於離婚的類型(Huang & Hsueh, 1998)。此外，美國過去 20 年大幅提昇老人社會福利，減少了老人落入貧窮的機會以及貧窮人口中老人的比例，可是在那段時間中對於單親與婦女之福利並沒有相對提昇，因而突顯出女性戶長與青少年當家的貧窮比例。

美國「貧窮女性化」的現象也存在過去的 20 年，例如 1970 年時 32.5% 女性家戶落入貧窮，貧窮家戶中有 37.1% 為女性戶長，1990 年時這兩個數字分別為 33.4% 與 53.1%，而 1970 與 1990 兩年平均貧窮率為 10.1% 與 10.7% (見附錄 B.1)

近幾年「貧窮女性化」現象緩和下來，主要是因為女性勞動參與情形略有改善，尤其在中低技術職業方面給男性的就業帶來相當的壓力，改善不少女性在經濟上的相對弱勢（Bianchi, 1999）。¹⁸

表 5.4 美國家庭型態與貧窮：1991-1998 年

單位：%

	單人戶	夫婦戶	雙親與子女	單親戶
官方貧窮				
1991	18.32	4.25	7.78	40.15
1992	18.37	4.41	8.33	41.79
1993	19.17	4.71	8.34	41.59
1994	18.84	4.60	8.94	42.03
1995	18.88	4.43	8.46	39.73
1996	17.95	4.21	7.57	36.99
1997	17.52	4.15	7.50	36.51
1998	17.80	3.83	6.92	35.96
相對貧窮				
1991	20.24	11.16	18.26	58.05
1992	19.91	10.50	18.35	57.16
1993	20.43	11.30	18.34	58.43
1994	19.94	10.79	18.67	58.75
1995	20.00	10.56	18.34	56.95
1996	19.74	10.36	17.44	55.18
1997	19.50	10.25	17.51	55.22
1998	20.63	10.80	17.55	5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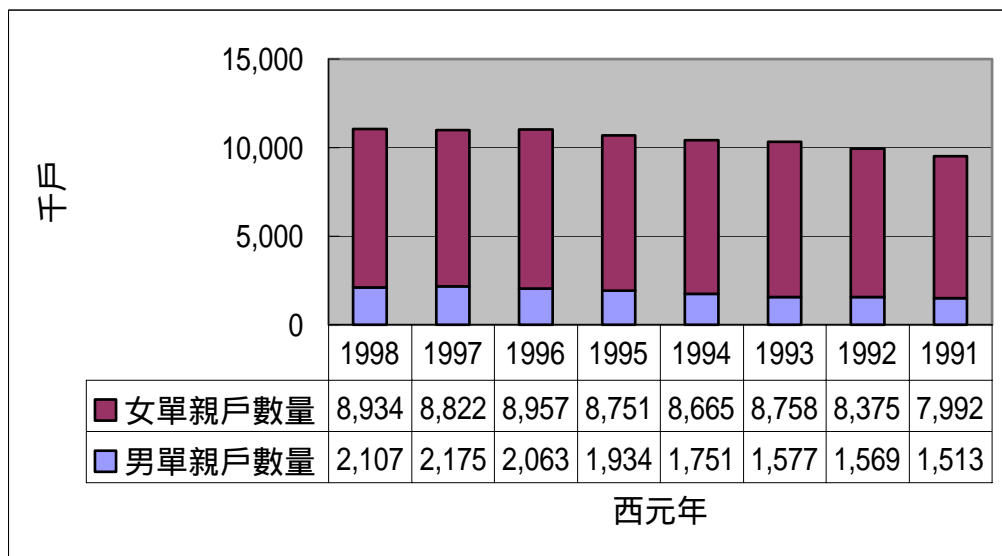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 CPS 原始資料, 1991-1998 年）

5.3 美國男女單親戶與貧窮

美國單親戶戶長主要為女性，根據美國普查局所提供 CPS 資料，研究者重新整理製圖表。圖 5-5 顯示男女單親戶長之數量與比例，首先觀察性別比例，從 1991-1998 變化並不大，男性單親戶長約佔總單親戶之 15-18% 之間。近兩年來男性單親戶長約佔 18%，若和 1970 與 1980 年代的 10% 相比，是提高了不少。換言之，從圖 5-5 可知，近十年來美國單親戶數量略減，且男單親戶長比例略有增加。至於男女單親戶的貧窮率，從圖 5-6 即可明顯看出，女單親戶落入官方貧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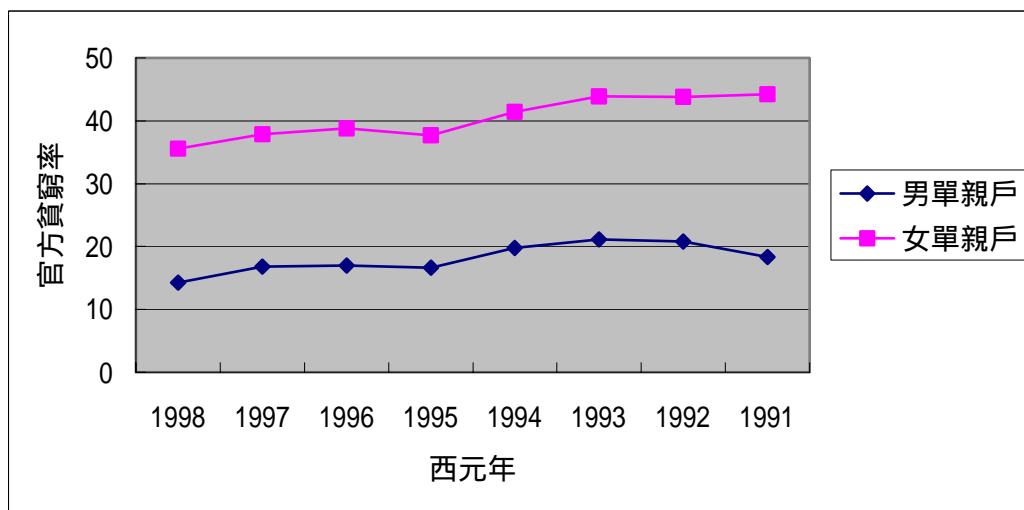
¹⁸ 國內王德睦與呂朝賢(1997)運用台灣省 1981, 1984, 1990 與 1993 年低收入調查資料，發現老人貧窮率（以官方貧窮線為準）並未隨著出生率下降而提昇，甚至呈現下降的情形。他們並且認為，台灣老人貧窮率在該時期的下降，和經濟成長以及個人生命週期移轉中理財能力等因素有關（1997:81）；這個情形不同於美國老人戶貧窮比例降低，主要是因為社福政策重分配所產生之效果。

門檻之比例始終高於 30 %，不過已從 1991-1994 超過 40 % 下降來了。男單親戶貧窮率不及女單親戶之一半，1991-1998 年間也有下降趨勢，1998 年時為 14.3 %，而女單親仍有 35.6 % 落入貧窮。



(資料來源: 美國普查局, 2000 : Table B-3 摘要改製)

圖 5-5 每國男女單親戶長之數量與比例：1991-1998



(資料來源: 美國普查局, 2000 : Table B-3 摘要改製)

圖 5-6 每國男女單親戶長官方貧窮比例：1991-1998

第六節 結論與建議

家庭制度在人類社會中雖已延續相當長久的時間，卻於二十世紀（尤其是二次戰後）產生了空前巨大的變化，使得當下的人們對「家庭」意義與內涵也開始有了一些新的思考。這些變化包括：越來越少人居住於傳統的雙親家庭當中，家戶人口數因為生育率的降低而減少，更多人經歷不穩定的家庭生活與異質性家庭，家庭內部的分工與經濟角色有了顯著的轉變(Wetzel, 1990:4-5)。以居住方式為例，美國 1950 至 1989 年間最大的改變，在於「非家庭戶」(nonfamily households)（如單人戶與同居戶）以及「單親家戶」的激增(Wetzel, 1990)。然而，若這樣的改變純只是「家貌」，未必是人類進化過程中的魔障；令人擔憂者，乃是成長在單親家庭或不穩定家庭當中的兒童，他們是否能接受到適當的照顧？是否有適當的環境可以成長？根據 Bumpass(1984)的推估，於 1990 年代出生的美國兒童，有半數在他們成年之前將經歷到單親家庭的生活，並且在那段期間有較高的機會處於經濟匱乏、輟學與各種適應的問題。難怪「失去地平線」(Losing Ground)的作者 Charles Murray(1984)一方面憂心這個現象，一面又擔心社會福利的支持會導致更多的未婚生育，甚至責怪起那些不懂得去避免婚外生育的母親來！不僅是美國，歐洲也有幾個國家（如英國）單親家庭在過去三十年中迅速增加，其中又以未婚生育所形成的單親家庭增加最快，問題也較為棘手。

台灣的離婚率近年來不斷升高，單親戶也伴隨著增加，但尚不及歐美國家之水準。缺少針對台灣單親家庭全地區的資料蒐集，台灣的單親戶究竟有多少？各類單親戶的分布為何？其中又有多少比例面臨經濟匱乏呢？這一直是研究台灣單親戶的基本課題。因此，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採用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1991-1998 資料，推估台灣地區單親戶之數量與比例，並和美國的情形來對照；此外，提供台灣地區 1990 年以來單親家戶與各類家戶型態之貧窮情形，並且採用官方貧窮標準與相對貧窮測量來加以說明。

由於過去研究缺乏對單親家庭的明確定義，往往呈現數量推估上的落差，本研究將單親戶之各種型態加以詳細定義，並區分成為三層級「單親戶」定義。第一層定義包括戶長為未婚、離婚、分居、喪偶等四種常見的類型，作為「狹義單親戶」定義（或稱定義一）。定義二則將「配偶為戶外人口」與「同居」之加入，稱之為「中義單親戶」。定義三則為「廣義單親戶」，即前者再加入「祖孫家庭」與「非戶長單親家庭」。本研究按這三層定義計算單親戶，並且用於單親兒童與貧窮的計算。此外，考量單親戶比例之計算，乃視所比較之參考群；於是本研究針對「全體住戶」、「扣除單人戶之全體住戶」與「有 18 歲以下家戶」作為分母，分別計算三層單親定義下之「比例」。

6.1 台灣單親戶概況

以廣、中、狹義單親定義作分析，發現台灣「單親戶」在數量上均有明顯增加的趨勢，比例的變化在其他類型住戶同時成長的情形下，增加較為緩慢，但在「有 18 歲以下兒童家戶」為分母時，單親戶比例成長趨勢較為明顯。至於「單親兒童」方面，不論在數量與比例都是呈現明顯上揚的趨勢。若以 1991 與 1998 兩年來說明，在「總戶數」(即母體 A) 作為參考母體時，1998 年狹義的單親戶(定義一) 佔了 3.6 % (即 27.8 戶有一戶)，廣義的單親戶(定義三) 則佔了 4.4 % (即 22.7 戶有一戶)。相較於 1991 年的 3.3 % (即 30 戶有一戶) 與 4.2 % (即 23.8 戶有一戶)，八年間單親戶的比例增加有限。若以「有十八歲以下子女的家戶」(即母體 C) 最為參考母體，1998 年狹義的單親戶(定義一) 佔了 6.6 % (即 15.2 有一戶)，廣義的單親戶(定義三) 則佔了 8.1 % (即 12.3 戶有一戶)。相較於 1991 年的 5.1 % (即 19.6 戶有一戶) 與 6.5 % (即 15.4 戶有一戶)，八年間單親戶的比例增加較為明顯，約有二成。

以狹義的單親戶(定義一) 觀之，1998 年有 5.74 % 兒童(每 17.4 個中有一個) 和單親住在一起，以最廣義的單親戶(定義三) 觀之，則佔了 6.88 % (每 14.5 個中有一個)。相對地，於 1991 年時，狹義與廣義單親戶定義下分別有 4.49 % (每 22.3 中有一個) 與 5.64 % (每 17.7 個中有一個) 兒童和單親居住。就以這幾個數字來說，在這幾年當中，「兒童和單親居住之比例」不論按哪一層單親戶定義，也都有明顯的增加。

男女單親之比，大致上維持在四比六，但近年來男單親比例提昇，1998 年和女單親相當接近(48 比 52)。在單親類別方面，1991-1998 年一直以離婚單親比例最高，其次為喪偶。男單親以離婚為最多，1991 年佔 49 %；此後略呈上升趨勢，近幾年來均超過六成。分居男單親比例卻大致呈現下降趨勢，從 1991 年佔 26 % 降至 1998 年 19 %。喪偶男單親也略呈下降趨勢，從 1991 年佔 20 % 降至 1998 年 16 %。至於未婚男單親，佔狹義男單親之比例歷年來都很低。離婚女單親這些年來也是上升趨勢，但比例一直都低於男單親，且歷年來都未超過一半，1997 年時為最高佔 46 %。分居者佔女單親歷年來大致維持在 15 %，變化並不明顯。四類單親當中，未婚者比例最低，均未超過 5 %。比較特別是，喪偶者在女單親中的比例，於 1996 年開始才高過於喪偶者。

6.2 台灣單親戶貧窮概況

本研究採用「官方貧窮標準」與按家戶組成調整之「相對貧窮」測量，來探討單親戶之貧窮。不論是官方貧窮標準或相對貧窮測量，單親戶貧窮率均高於「單

人戶」,「雙親與成年子女家戶」與「雙親與有未成年子女家戶」。以官方貧窮觀之,單親家戶在每一年都超過百分之六,居各類家戶之冠,且於 1998 年達到最高峰,有 9.84 % 落入貧窮。如果以相對貧窮來測量,「無子女的夫婦家庭」在 1994 年以前為所有家戶中具有最高的貧窮率;1995 年開始則以「單親戶」最高。採用相對貧窮測量,乃以「家戶平均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一半」為計算門檻,普遍較官方貧窮率高。整體來說,台灣單親戶之貧窮率 1991-1994 呈現下降而 1994-1998 之間卻是上升,而又以 1998 年明顯高於各年。

比較 1991-1998 年男女離婚單親的貧窮情形,以官方貧窮來測量,發現除了 1997 年男單親略低於女單親之外,其餘各年男單親的貧窮率均高於女單親。以相對貧窮來測量,男女單親貧窮率高低互見,看不出趨勢來。不過,男離婚單親在 1998 年的貧窮率,不論用官方還是相對貧窮測量均為 13 % 強,高出女離婚單親甚多。在喪偶單親方面,以官方貧窮來測量,除了 1996 年女單親貧窮率低於男單親外,其餘各年均高於男單親;以相對貧窮來測量,女單親在各年均高於男單親。由於喪偶單親貧窮率普遍高於離婚單親,綜上所述,女喪偶單親戶與男離婚單親戶的經濟匱乏情形最為嚴重。

6.3 美國的單親戶與貧窮概況

以「全體住戶」、「扣除單人戶之全體住戶」與「有 18 歲以下家戶」為分母,美國單親戶以狹義定義來計算,1991 年時分別 7.9 %、11.1 % 與 22.0 %;1998 年時三者比例分別 8.6 %、12.3 % 與 24.2 %。廣義單親戶相對於三者比例,1991 年時分別 10.4 %、14.5 % 與 28.9 %;1998 年時三者比例分別 11.3 %、16.1 % 與 31.7 %。採用狹義或廣義單親定義,在美國的情形差異頗大,其數量又會因為使用分母的不同而異;不過,整個趨勢可以說是緩慢增加中。相較於台灣單親戶比例,不論用何種定義與計算分母,美國均高出很多;以「有 18 歲以下家戶」為分母時,依狹義與廣義單親定義,美國大約是 4-5 戶中有一戶,台灣大約是 12-22 戶中有一戶。

以狹義單親來說,1991 年有 1,354 萬兒童和單親在一起生活,1997 年增為 1,598 萬;以廣義單親來說,1991 年有 1,727 萬,1997 年時增為 2,018 萬。這種情形,同樣反映在比例上,不過因為兒童總數也在增加,於是 1991-1997 之間單親兒童比例增加趨勢就不是很明顯。採用狹義或廣義單親戶定義來計算單親兒童,在美國的情形仍然有明顯的差異。例如,以狹義來說,1998 年時狹義單親兒童與廣義單親兒童之數量分別 1,585 萬(約 4.4 位兒童中有一位)與 2,013 萬(約 3.4 位兒童中有一位),兩者的差別,隱含超過四百萬兒童是住在三代同堂的單親戶中。相較於台灣,按狹義與廣義單親,約 14-17 位兒童當中才有一位為單親兒童,美國單親兒童的情形的確普遍許多。

美國「單親戶」貧窮率仍是高於其他家戶類型,於 1991 年時為 40.15 %,1994

年達到高峰為 42.03 %，此後逐年下降至 1998 年時的 35.96 %。基本上，這四類家戶在這段時間內貧窮率變化不大，比較明顯的趨勢，乃為最近三年有普遍下降的現象。和官方貧窮率比較，相對貧窮率普遍比較高，這種情形和台灣類似。但美國單親戶的貧窮在近三年略為下滑，台灣單親戶的貧窮卻在 1998 年時為最高。整體來說，同樣用「相對貧窮」測量，美國單親戶的貧窮率高出許多，就以 1998 年來說，也差不多是台灣的三倍。

至於性別比例，從 1991-1998 變化並不大，男性單親戶長約佔總單親戶之 15-18 % 之間。近兩年來男性單親戶長約佔 18 %，若和 1970 與 1980 年代的 10 % 相比，是提高了不少。換言之，近十年來美國單親戶數量略減，且男單親戶長比例略有增加。至於男女單親戶的貧窮率，女單親戶落入官方貧窮門檻之比例始終高於 30 %，不過已從 1991-1994 超過 40 % 下降來了。男單親戶貧窮率不及女單親戶之一半，1991-1998 年間也有下降趨勢，1998 年時為 14.3 %，而女單親仍有 35.6 % 落入貧窮。女單親戶經濟狀況明顯較男單親戶差的情形，並未在台灣發現。

6.4 小結

按官方貧窮線為標準，台灣地區 1998 年有 5.01 % 家戶落入貧窮線以下，而單親戶當中有 9.84 % 落入貧窮，約為單人戶的三倍，雙親戶的 2 至 3 倍。若以「等成人單位」加權之相對貧窮為準，1998 年單親戶之貧窮率為 11.79 %，仍然高過於單人戶與雙親戶之貧窮率許多。¹⁹ 簡言之，不論用哪一個貧窮測量，台灣地區單親戶的貧窮率較其他類型家戶高，在本研究中清楚地呈現出來，雖然官方貧窮標準的設定，在 1998 年之前有偏低的情形，不過從相對貧窮測量來看，貧窮的趨勢仍然和官方貧窮類似，在 1995-1998 年呈上升趨勢，且在 1998 年達到高峰。這對於當前社福體系缺乏以單親為主體的設計，似乎是個諷斥，更由於單親戶數量增加已成為趨勢，也許此時正是重新考量調整的時後了！此外，台灣的資料顯示，除了女離婚單親戶貧窮率最高，但男離婚單親戶之貧窮率也有偏高的現象，是個相當特殊的現象。這對於我國目前社會福利政策上並未注意到男單親戶之「貧窮」是個警訊！是不是因為在男性為主社會下，男離婚單親即使面臨經濟上之匱乏，顧及面子而不願向機構或政府「求助」？使得社政單位並未注意到男單親戶可能的相關問題。是否如此？這需要進一步從實務上或採質性研究來澄清或提供佐證。

¹⁹ 由於官方貧窮線作為社會救助中低收入的標準，在實務上乃是針對申請人及其家戶狀況作多面的考量，通常包括：全家總收入是否超過某一門檻、家中是否有身心障礙者、18 歲以下兒童的數量、是否為單人戶、土地與房屋價值、是否領有院外就養金之榮民等，作為核定之依據或調整補助額度。此外，台灣省與北高兩市做法也不完全相同，本研究只能針對學理上官方貧窮線設算之根據來作計算與比較，所得出之貧窮戶自然不會和官方實際救助之家戶，或認定之貧窮戶相同。

參考文獻

- 王孝仙
1991 《單親的支持系統及其生活適應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德睦與呂朝賢
1997 「人口老化與貧窮率」收錄於孫得雄等主編,《人口老化與老年照護》頁69-87。中華民國人口學會叢書(2), 中華民國人口學會。
- 朱雲鵬
1987 「貧窮問題之探討：台灣地區資料之因素分解研究」。《中研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專題選刊》71：1-40。中研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 呂朝賢
1995 「近十年來台灣省各縣市貧窮率變化的影響因素」。《台灣銀行季刊》46(2):252-272。
1996a 「貧窮的性別與婚姻屬性差異」。《婦女與兩性學刊》6:25-54。
1996b 「貧窮女性化與貧窮程度的性別差異」。《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8(2):221-256。
1998 《台灣的貧窮問題：理論的定位、檢證與政策》。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論文。
- 呂寶靜
《台北市婦女離婚後社會調適之研究》，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淑容
1996 「由中美貧窮線限制之檢討論我國貧窮線之研擬」。《東吳社會工作學報》2:161-182。
- 林萬億與秦文力
1992 《台北市單親家庭問題及其因應策略之研究》。台北市研考會委託研究報告。
- 洪秋月
1987 《單親婦女的支持系統與生活適應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良熙與林忠正
1984 「家庭結構與社會變遷：中美單親家庭之比較」。《中國社會學刊》8:1-22。
- 徐良熙與張英陣
1987 「台灣的單親家庭」。《中國社會學刊》11:121-53。
- 張英陣與彭淑華
1996 「從優勢的觀點論單親家庭」。《東吳社會工作學報》2:227-272。
- 張清富
1992 「貧窮類別差異的決定因素」。《法商學報》26:147-164。
- 陳建甫
1996a 「台灣相對貧窮家戶的現況與變遷」。《社區發展季刊》75:95-116。
1996b 「影響地區相對貧窮率因素之研究：以1984至1994年台灣縣市地區為例」。《社區發展季刊》76:195-213。
- 陳琇惠
1986 《訂定貧窮線之方式與標準之探討》。台北：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 童小珠
1992 《台灣省女性單家庭經濟困境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麗珍
 1988 《低收入戶單親女性戶長的角色負荷和社會支持網絡之相關研究》。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9 「單親家庭的資產累積與世代遺傳過程」。《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刊》1, 111-147。
- 劉淑娜
 1984 《寡婦家庭的支持系統與生活適應》。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薛承泰
 1996 「台灣地區單親戶的數量、分佈與特性：以 1990 年普查為例」。《人口學刊》17:1-30。
- 謝美娥
 1998 「臺灣女性單親家庭的類型、(人力)資源與居住安排之初探」。《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報》28:117-152。
- Amato, Paul R.
 1996 "Explaining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Divorc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8:628-640.
- Bane, M. J.
 1986 "Household Composition and Poverty." Pp.209-231 in S.H. Danziger and D.H. Weinberg (eds.) *Fighting Poverty: What Works and What Doesn'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ianchi, Suzanne M.
 1999 "Feminization and Juvenilization of Poverty: Trends, Relative Risk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5:307-333.
- Bumpass, Larry L.
 1984 "Children and Marital Disruption: A Replication and Update." *Demography* 21:71-82.
- Bumpass, L. L., T.C. Martin, and J. A. Sweet
 1985 "The Impact of Family Background and Early Marital Factors on Marital Disruption."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2: 22-42.
- Duncan, G. J., and S. D. Hoffman.
 1985 "A Reconsideration of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Marital Disruption." *Demography* 22: 485-498.
- Duncan, G. J., et al.
 1995 "Poverty and Social-Assistance Dynamics in the United States, Canada, and Europe." In Mcfate, Lawson, & Wilson (eds.), *Poverty, Inequality, and the Future of Social Policy: Western States in the New World Order*.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Garfinkel, I. & S. S. McLanahan.
 1986 *Single Mothers and Their Children*. Washington, D.C.: Urban Institute Press.
 1987 "The Feminization of Poverty: Nature, Causes and a Partial Cure." Pp.27-52 in Donald Tomaskovic-Devey (ed.), *Poverty and Social Welfare in the United States*.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Hagenaars, Aldi
 1991 "The Definition and Measurement of Poverty." In Lars Osberg(ed.), *Economic Inequality and Poverty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London: M. E. Sharpe, Inc.
- Huang, C. C. & James C. T. Hsueh(黃建忠與薛承泰)
 1998 "Single-Parent Families in Taiwan: Evidence from 1989-1994," *跨世紀台灣的人口與*

相關現象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華民國人口學會出版。

- Marris, Robin
1999 *Ending Poverty*. New York: Thames & Hudson Inc.
- McLanahan, Sara S., Nan M. Astone, & Nadine Marks
1988 "The Role of Mother-Only Families in Reproducing Poverty." Paper presented to the Conference on Poverty and Children, Lawrence, Kansas(20-22 June).
- McLanahan, S. and L. Bumpass
1988 "Intergenerational Consequences of Family Disrup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1):130-52.
- McLanahan, S. S. and I. Garfinkel.
1989 "Single Mother, the Underclass, and Social Policy." *Annals, AAPSS*, 501: 92-104.
- McLanahan, S. S., A. Sorensen, and D. Waston
1989 "*Sex Differences in Poverty, 1950-1980.*"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Society* 15(1):102-122.
- Meyer, D. R. and S. Garasky.
1993 "Custodial fathers: Myths, realities, and child support polic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5: 73-89.
- Orshansky, M.
1965 "Counting the Poor: Another Look at the Poverty Profile." *Social Security Bulletin* 28: 3-29.
- Pearce, D.
1978 "The Feminization of Poverty: Women, Work, and Welfare." *Urban Social Change Review* 11: 128-136.
- Popenoe, David
1993 "American Family Decline, 1960-1990: A Review and Appraisal."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5:527-555.
- Rein, M.
1969 "Problems in the Definition and Measurement of Poverty." Pp.116-131 in Louis A. Ferman et al.,(eds.) *Poverty in America*.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Richards, Leslie N., and Cynthia J. Schmiede
1993"Problems and Strengths of Single-Parent Families: Implications for Practice and Policy." *Family Relations* 42: 277-285.
- Ruggles, Patricia
1990 *Drawing the Line: Alternative Poverty Measure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for Public Policy*. Washington, D. C.: The Urban Institute Press.
- Shu, R. L. (徐良熙)
1988 "A Model to Analyze Single Parent Families in Taiwan."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2(1):101-153.
- Townsend, Peter
1974 "Poverty as Relative Deprivation: Resources and Style of Living." Pp.15-42 in Dorothy Wedderburn (ed.), *Poverty, Inequality and Class Structure*.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1983 *Current Population Survey*.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99 *Poverty in the United States 1998*. Current Population Report.
- Weitzman, L.
1985 *The Divorce Revolution*. New York: Free Press.

Wetzel, James R.

1990 "American Families: 75 Years of Change." *Monthly Labor Review* (March): 4-13..

Wilson, W.J.

1987 *Truly Disadvantaged: The Inner City, the Underclass, and Public Polic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Wolfinger, Nicholas H.

1999 "Trends in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Divorce." *Demography* 36(3): 415-420.

附錄 A 台灣地區單親戶類型細表：1991-1998

1991 年

單位：百分比

單親類別	總數	定義一	定義二	定義三
		170276 (戶)	206794 (戶)	217019 (戶)
未婚		2.69	2.22	2.11
離婚		42.60	35.08	33.42
分居		21.28	17.52	16.70
喪偶		33.43	27.52	26.23
配偶為戶外人口			16.63	15.85
同居			1.03	0.98
祖孫家庭				3.05
次單親				1.66
男單親比例		43.28	43.72	
女單親比例		56.72	56.28	

1992 年

單位：百分比

單親類別	總數	定義一	定義二	定義三
		191192 (戶)	223511 (戶)	237678 (戶)
未婚		1.00	0.85	0.80
離婚		48.67	41.64	39.15
分居		19.39	16.58	15.60
喪偶		30.94	25.47	24.89
配偶為戶外人口			12.45	11.71
同居			2.01	1.89
祖孫家庭				3.29
次單親				2.67
男單親比例		41.93	40.74	
女單親比例		58.07	59.26	

1993 年

單位：百分比

單親類別	總數	定義一	定義二	定義三
		201228 (戶)	236547 (戶)	252428 (戶)
未婚		1.36	1.16	1.08
離婚		45.81	38.97	36.52
分居		19.37	16.48	15.44
喪偶		33.46	23.46	26.67
配偶為戶外人口			13.07	12.25
同居			1.86	1.74
祖孫家庭				3.90
次單親				2.39
男單親比例		43.24	43.16	
女單親比例		56.76	56.84	

1994 年

單位：百分比

單親類別	總數	定義一	定義二	定義三
		184019 (戶)	220898 (戶)	237205 (戶)
未婚		2.26	1.88	1.75
離婚		42.81	35.67	33.21
分居		19.11	15.92	14.82
喪偶		35.82	29.84	27.79
配偶為戶外人口			14.72	13.71
同居			1.98	1.84
祖孫家庭				4.37
次單親				2.50
男單親比例		39.83	39.61	
女單親比例		60.17	60.39	

1995 年

單位：百分比

單親類別	總數	定義一	定義二	定義三
		192133 (戶)	224506 (戶)	237624 (戶)
未婚		3.01	2.58	2.44
離婚		50.04	42.83	40.46
分居		15.49	13.25	12.52
喪偶		31.46	26.92	25.44
配偶為戶外人口			13.43	12.69
同居			0.99	0.94
祖孫家庭				3.65
次單親				1.87
男單親比例		39.63	40.63	
女單親比例		60.37	59.37	

1996 年

單位：百分比

單親類別	總數	定義一	定義二	定義三
		199233 (戶)	227284 (戶)	248769 (戶)
未婚		3.35	2.93	2.68
離婚		52.60	46.11	42.13
分居		17.61	15.44	14.11
喪偶		26.44	23.18	21.17
配偶為戶外人口			10.51	9.60
同居			1.83	1.67
祖孫家庭				5.82
次單親				2.82
男單親比例		44.99	45.62	
女單親比例		55.01	54.38	

1997 年

單位：百分比

單親類別	總數	定義一	定義二	定義三
		208848 (戶)	246771 (戶)	270301 (戶)
未婚		2.56	2.16	1.97
離婚		54.53	46.15	42.13
分居		13.87	11.74	10.71
喪偶		29.05	24.59	22.45
配偶為戶外人口			14.60	13.33
同居			0.77	0.70
祖孫家庭				5.89
次單親				2.81
男單親比例		43.04	43.91	
女單親比例		56.96	56.09	

1998 年

單位：百分比

單親類別	總數	定義一	定義二	定義三
		222809 (戶)	254609 (戶)	273930 (戶)
未婚		1.73	1.51	1.41
離婚		54.37	47.58	44.22
分居		17.31	15.15	14.08
喪偶		26.59	23.27	21.63
配偶為戶外人口			11.50	10.69
同居			0.99	0.92
祖孫家庭				3.87
次單親				3.18
男單親比例		48.05	48.66	
女單親比例		51.59	51.34	

附錄 B 美國普查局關於家戶類型與貧窮的報告

表 B.1 美國女家戶之貧窮

單位：百分比

年	一般家戶貧窮率	女家戶貧窮率	女家戶佔貧窮家戶之百分比	女家戶佔非貧窮家戶之百分比
1998	10.0	29.9	53.3	13.9
1997	10.3	31.6	54.5	13.6
1996	11.0	32.6	54.1	13.8
1995	10.8	32.4	53.9	13.6
1994	11.6	34.6	52.6	13.0
1993	12.3	35.6	52.7	13.3
1992	11.9	35.4	52.5	13.0
1991	11.5	35.6	54.0	12.7
1990	10.7	33.4	53.1	12.7
1980	10.3	32.7	47.8	11.3
1970	10.1	32.5	37.1	8.6

表 B.2 美國家戶之貧窮

單位：千戶，百分比

Year	家戶數量(千)	低於貧窮門檻%	雙親和子女家庭低於貧窮門檻%	男單親戶數量	男單親戶低於貧窮門檻%	女單親戶數量	女單親戶低於貧窮門檻%
1998	71,551	9.0	4.5	2,107	14.3	8,934	35.6
1997	70,884	9.2	4.4	2,175	16.8	8,822	37.9
1996	70,241	9.8	4.8	2,063	17.0	8,957	38.8
1995	69,597	9.5	4.8	1,934	16.6	8,751	37.7
1994	69,313	10.5	5.2	1,751	19.8	8,665	41.4
1993	68,504	11.1	5.6	1,577	21.1	8,758	43.9
1992	68,216	10.8	5.5	1,569	20.8	8,375	43.8
1991	67,173	10.3	5.1	1,513	18.3	7,992	44.2
1990	66,322	9.6	4.9	1,386	16.9	7,707	41.6
1980	60,309	9.1	5.2	802	15.5	6,299	39.9
1970	52,227	9.7	6.7	444	15.9	3,837	42.8

(資料來源：美國普查局網頁<http://www.census.gov>。摘要自 Table RDP-2. Poverty Status of Families, by Type of Family, Presence of Related Children, Race, and Hispanic Origin: 1968 to 1998 (Poverty Thresholds Based on CPI-U-X1)

表 B.3 美國擁有十八歲以下孩子家戶之貧窮：1950-1998

單位：千戶，百分比

年	所有家庭總計	有十八歲以下小孩之家庭								婚姻家庭	
		總計			單親家庭						
		A	B	B/A	總計		女單親		男單親		F
			C	C/B	D	D/C	E	E/C			
1950	39,303	20,324	51.71	1,500	7.38	1,272	84.80	229	15.27	18,824	47.89
1960	45,111	25,690	56.95	2,332	9.08	2,099	90.01	232	9.95	23,358	51.78
1970	51,586	28,812	55.85	3,271	11.35	2,971	90.83	345	10.55	25,541	49.51
1980	59,550	31,022	52.09	6,061	19.54	5,445	89.84	616	10.16	24,961	41.92
1990	66,090	32,289	48.86	7,752	24.01	6,599	85.13	1,153	14.87	24,537	37.13
1991	66,322	32,401	48.85	8,004	24.70	6,823	85.24	1,181	14.76	24,397	36.79
1992	67,173	32,746	48.75	8,326	25.43	7,043	84.59	1,283	15.41	24,420	36.35
1993	68,144	33,257	48.80	8,550	25.71	7,226	84.51	1,324	15.49	24,707	36.26
1994	68,490	34,018	49.67	8,961	26.34	7,647	85.34	1,314	14.66	25,058	36.59
1995	69,305	34,296	49.49	9,055	26.40	7,615	84.10	1,440	15.90	25,241	36.42
1996	69,594	34,203	49.15	9,284	27.14	7,656	82.46	1,628	17.54	24,920	35.81
1997	70,241	34,665	49.35	9,583	27.64	7,874	82.17	1,709	17.83	25,083	35.71
1998	70,880	34,760	49.04	9,491	27.30	7,693	81.06	1,798	18.94	25,269	35.65

資料來源：U.S. Bureau of the Census, Current Population Reports, P20-515

"Household and Family Characteristics: March 1998 (Update)" and earlier reports. (<http://www.census.gov/>) December 11, 1998